



1

# 产教融合政策文件 汇编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悉尼协议研究院 联合整理

<http://www.xnxyyjy.cn/>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1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	20
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答记者问 .....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	3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 .....	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6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7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9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	1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4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53
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	16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8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99
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2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23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6
福建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 .....	2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28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29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	3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328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	345
湖南省促进校企合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357
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	369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简介 .....	379
悉尼协议研究院简介 .....	38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

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

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

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

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

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

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 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4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5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严格执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6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8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9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0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教育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11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3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14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15		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6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17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
18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19		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0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1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2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
24		强化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5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此，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教育和人才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出台《意见》，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制定《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并曾多次强调“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李克强总理也指出，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属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内容。当前，我国人才的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特别是随着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增速下降，人才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凸显。可以说，深化产教融合，是推进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近年来，这一问题受到社会各方广泛关注，也是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热点议题。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回应社会关切，要求我们必须加快破解制约产教融合的政策瓶颈，将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以人才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教融合成为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

其次，制定《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和人才改革发展

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以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方针一脉相承。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强调“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对高等教育和“双一流”建设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明确要求。2016年，党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求“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2017年，国务院将出台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措施，明确列入年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可以说，产教融合已成为近年来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加强创新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方针，是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第三，制定《意见》是适应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带来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新经济蓬勃发展。新兴产业发展对人才的创新性、实践性需求日渐渗透融入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迫切要求学校开门办学，创新教育培养模式、组织形态和服务供给，将教育内容向社会延伸，加快校企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就是要更好发挥教育对产

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通过人才创新创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第四，制定《意见》顺应了深化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前进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的攻坚期和关键期，现代职业教育加速发展，高等教育正由大众化向普及化阶段迈进。提高质量成为教育发展的中心主题，必须向深化改革要动力。深化产教融合，就是要推进管办评分离和“放管服”改革，加快教育治理模式转变，引入企业等主体参与办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第三方作用，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治理结构现代化，在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中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制定《意见》，还有利于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提高家庭教育投资回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需求。

问：当前深化产教融合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哪些？

答：我认为，当前产教融合发展还面临不少瓶颈和制约因素，比如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存在着“两张皮”问题，主要表现在：宏观层面，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格局尚未根本确立。一些地方发展“见物不见人”，教育资源规划布局、人才培养层次、类型与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技工、高技能人才求人倍率居高不下，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增大，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微观层面，校企协同、实践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尚未根本形成，校企合作“学校热、企业冷”，处于浅层次、自发式、松散型、低水平状态。企业参与办学积极性不高，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

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脱节，“重理论、轻实践”问题普遍存在。政策层面，缺乏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整体性、系统性政策供给，激励保障服务还不到位，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各负其责、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尚未健全。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产教融合的核心是要让行业企业成为重要办学主体，这是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既涉及到宏观的教育布局和结构，又涉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还事关教育组织形态和服务供给多元化，是完善现代办学体制和教育治理体系的一项制度创新。在制定《意见》过程中，我们紧紧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同时，将落脚点放在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服务供给，切实解决人才供需“两张皮”的现实问题上，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就业创业，引领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与就业市场、企业需求、创新创业直接相连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重点聚焦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着力构建产教融合一揽子政策体系。宏观上，发挥好政府统筹作用，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微观上，促进人才供需两端相向发力，引导产业需求融入人才供给，促进产教融合供需对接，支持校企协同开展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政策上，着力完善体系，综合运用投资、财税、用地、金融和试点，形成激励保障协同支持，强化组织实施。

问：《意见》在政策设计上有什么亮点？

答：《意见》从 7 个方面提出了 30 项措施意见，有以下亮点：

一是明确“四位一体”体系架构。《意见》首次明确了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内涵及制度框架，完善顶层设计，强调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企业重要主体、人才培养改革主线、社会组织等供需对接作用，搭建“四位一体”架构，将产教融合从职业教育延伸到以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为重点的整个教育体系，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才开发整体制度安排，推动产教融合从发展理念向制度供给落地。

二是将教育先行、人才优先融入各项政策。《意见》着眼促进人力资本积累，提出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规划时要明确产教融合要求，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将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在提升人力资本中推动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三是强调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着眼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提出企业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实行“引企入教”改革，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等，推动企业多种形式参与办学，支持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由人才“供给-需求”单向链条，转向“供给-需求-供给”闭环反馈，促进企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要素全方位融合。

四是合理划分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边界。《意见》不搞行政命令式“拉郎配”，侧重加强企业行为信用约束，强化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促进中介组织和服务型企业催化，打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化解校企合作的信息

不对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改革取向，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五是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意见》提出，重点构建三项推进机制：一是重点在学校侧，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引导各类学校建立对接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二是重点在企业侧，加强财税用地和金融支持政策协同，鼓励企业投资产教融合。三是重点在地方政府等层面，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等试点，支持有条件地区、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完善评价引导，推进以评促建。

问：《意见》在高等教育产教融合方面，有何考虑？

答：《意见》明确将产教融合作为高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主要有4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准确把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2016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42.7%，各类在学总规模3699万人，高等教育加速由大众化向普及化迈进。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和创新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要求高校向内涵发展转轨，加快培养各类高素质劳动者。深化产教融合，就是要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是加快推动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在不同层次深化产教融合，以结构调整促进质量提升，已成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水平大学的一致共识。我们将重点聚焦三大举措：第一，完善类型结构，持续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办好一批高水平示范性高校，促进专业建设和产业需求融合对接。第二，优化区域结构，继续加强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以提升实践教

学能力为重点，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服务地方发展，带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第三，提升学科结构，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重点支持中央高校聚焦四类学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

三是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近年来，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逐年攀升，规模连创历史新高。在毕业生总量继续增大的同时，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更为凸显，迫切要求高等教育加快转型发展，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实行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制度，增强学生应用实践和就业创业能力。

四是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深化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协同创新，有助于缩短成果转化链条，加快高校创新力向产业竞争力转换，让高校真正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重要策源地。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

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和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

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

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

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它与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有什么联系？**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2016 年，中央深改组要求尽快印发有关校企合作促进的政策文件。为此，我们在与国务院法制办沟通基础上，以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形式发布《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党的十九大召开后，我们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对《办法》文稿进行了修改，并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国税总局等商得一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联合印发，3 月 1 日正式实施。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通过明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目标原则、实施主体、合作形式、促进措施和监督检查等，建立起校企合作的基本制度框架，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回应战线和社会多年的呼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此前，在 2017 年底，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包括 7 个方面 30 项政策，这是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部门共同深化产

教融合的具体举措。《意见》更多侧重产教融合，《办法》更多侧重校企合作，两个文件共同形成了职业教育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向深入的政策“组合拳”。

## 二、请介绍一下《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有哪些主要的政策创新点？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包括总则、合作形式、促进措施、监督检查和附则等 5 章，共 34 条，突出促进、规范和保障三个关键词，主要政策创新点有 6 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校企合作是指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二是提出了要建立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规定了校企合作组织形式、主体资质、合作形式、各方权责、协议内容、过程管理等内容。

三是明确了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 7 种形式合作。

四是明晰了国家在促进跨区域校企合作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的职责以及教育、财税、用人和分配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五是提出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落实财税用地、职业教育集团以及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促进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流动、保护学生权益、建设服务体系等具体措施。

六是规定了教育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违法行为的惩处机制等

内容，规定了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各层面的校企合作管理运行机制和职权分工。

### 三、能否介绍一下目前职业教育领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教育部作为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行政部门，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会同其他部门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凝聚社会各界合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做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的前期研究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制订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完善顶层设计，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合作育人、共赢发展。一些地方也积极探索校企合作的新机制，建立了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相关规章制度，如宁波等地已颁布了促进校企合作的文件。

二是调整重组 56 个行业指导委员会，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门类，形成了行业指导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力载体，发布了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教学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在内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国家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为依法治教、规范办学奠定了基础。

三是提升行业指导能力。积极开展产教对话活动，自 2010 年以来举办了 70 多次，深化了产教对接与合作。推动并联合机械、有色金属、供销、水利等行业，分类制订专项政策。

四是推动校企联合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享师资资源，共建实训基地，共担学生就业。

五是丰富校企合作形式，全国组建 1400 多个职教集团，覆盖了 90% 的高职和 70% 的中职学校，吸引了约 3 万家企业参与。指导组建了职业教育校企一体化办学联盟等协作组织，全面启动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同时，每年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所有赛项全部由行业组织牵头设计，企业全面参与实施。

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继续落实好国务院 2014 年《决定》，按照近期国办印发的《意见》和六部门印发的《办法》提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 四、请问推进《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实施，下一步有什么具体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务院领导下，进一步发挥好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主动协调好教育、经济、劳动、就业等领域，制定行业企业办职业教育的配套政策，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形成部门协调、部省协同、行业企业参与的政策红利。

二是打出政策组合拳。根据国办印发的《意见》，细化《办法》的部门分工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在推动《意见》《办法》贯彻落实中，切实解决校企合作中一直存在的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不高、参与程度不深、“一头热”“两张皮”等问题，破解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不顺畅、合作协议不规范、育人效果不明显等难题，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打好“组合拳”，啃下“硬骨头”，形成“战斗力”，打赢“翻身仗”。

三是开展大样本试点。要积极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和产教融合

试点，研究制订并启动实施“十百千”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围绕服务“中国制造 2025”等，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遴选 10 个左右省份、100 个左右城市、1000 家左右示范职业学校（职教集团）和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细化促进行业企业办学的具体政策，落实好《意见》《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支持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拓展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空间。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深度消化吸收和推广德国“双元制”等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继续指导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重点服务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助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指导的跨区域大型职业教育集团。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融媒体推介等形式，宣传《意见》《办法》，宣传职业教育领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果和典型案例，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为各方自觉行动。

五是做好基础工作。持续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研究，不断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 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人社部发〔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中央企业：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  
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技工院校已经成  
为综合性的技工教育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与企业联系  
紧密的办学实体，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独特的技能人才培养优势。为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  
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国有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  
校企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  
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根据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需要和  
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充分发  
挥国有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对接，  
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提供有

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作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创新校企合作内容，形成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针对国有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技工院校结构，壮大优质技工教育资源，鼓励企业直接举办或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技工院校。

**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共同招生招工、校企双制培养的长效合作机制。完善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深化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能力。

## （三）主要任务

鼓励国有企业（含国有上市公司，下同）参与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办学，深化校企合作制度，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形成办学规模适合市场需求，专业结构适应产业发展，校企融合贯穿办学过程，教学改革实现工学结合，实习实训与工作岗位紧密衔接，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社会服务功能更加健全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形成初级、中级、

高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和比例结构基本合理的格局，使技能人才规模、结构、素质更好地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企业发展需求。

## 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办学

（四）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联系企业的职能优势，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实现企业得人才、职工学生得技能、技工院校得发展的多赢目标。

（五）强化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关系。要建立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鼓励校企双方以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校企股份制合作、自主经营生产、租赁承包、企中办校、校中办企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鼓励国有企业直接举办或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鼓励技工院校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开设订单、定向、冠名班等方式扩大招生规模。指导技工院校全面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适应企业岗位工作要求的能力。鼓励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技工教育的发展。

（六）加强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人才的双向流动。要认真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制定本地区技工院校教师企

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多措并举推动技工院校教师到国有企业实践工作。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同时成为企业培训师，探索建立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培训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技工院校应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技工院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技工院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技工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技工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 三、推动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

（七）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工作。继续发挥国有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与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且确需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可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资源整合，积极探索集中运营、专业化管理。支持运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有企业跨集团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优质技工院校可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探索多种方式，引入实力强、信誉高、专业化的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重组改制。经协商一致，对地方政府同意接收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在移交地方管理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企

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规定主动接管。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可以关闭撤销，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做好学生转学等后续工作。

（八）营造国有企业参与技工教育良好政策环境。国有企业要根据经费来源、企业发展需要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企业办技工教育方式。继续举办技工院校的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参照当地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有公共财政经费继续按原有渠道落实。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支持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为企业和社会培养合格人才，具体办法由各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所需资金由各省统筹解决。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由各地按照现行有关投入机制等政策规定筹集办学经费。探索国有企业支持技工院校发展的多种方式，国有企业可通过订单班、冠名班、定向委培、学徒制培养、职工教育培训基地、捐赠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技工教育。

（九）持续完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管理制度。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要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完善所办技工院校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成本控制、营运效率、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等，建立相应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 四、大力加强技工院校服务企业能力

（十）着力提升技工院校服务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鼓励和支持

持技工院校通过设立弹性学制等形式，满足企业职工通过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面向技能人才开展理论进修、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开设技师研修班，开展技能大师交流研讨，积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指导校企双方积极参与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工作，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同合作积极开展学徒培训，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引导技工院校面向企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

（十一）推动校企培训资源共享，积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国有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的合法权益。

（十二）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积极参与学习型企业建设。鼓励技工院校、国有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开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虚拟大学或虚拟学习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

业大学等国有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 五、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帮助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要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责任，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对实施校企合作的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和接受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的人员，符合国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和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和资助。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持久地开展校企合作宣传活动。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加强技工院校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国有企业、技工院校的特色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技工院校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要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等时间节点，组织国有企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工院校开展技能成才宣讲活动，鼓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 9 月 24 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 知

津政办发〔2018〕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本市人力资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总体发展格局，健全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实现“五个现代化天津”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

（一）统筹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对接本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重大工程项目，对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以市场为导向，校企合作共建一批应用技术研发团队、工艺与产品开发中心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培养产业转型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二）优化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全面建设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高职院校资源配置水平，建设具有天津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海河教育园区资源共享机制，形成“一园（海河教育园区）两区（中心城区职业教育聚集区、滨海新区职业教育聚集区）多中心（依托辅城和功能组团的多个职业教育服务中心）”的职业教育总体空间布局。加快国家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等“国字号”项目建设。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本市优质职业学

校就学。加强本市对口中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落实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十三五”专项工作计划。推动组建京津冀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深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发挥海河教育园区、天津健康产业园及高校聚集区的资源优势，增强滨海新区、武清区、静海区、宁河区、宝坻区、蓟州区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面向当前产业急需和未来发展，全面推进新时期工程教育改革，构建新兴工科和传统工科相结合的学科专业新结构，探索新工科人才培养模

式。(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市教委)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一)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充分发挥本市职业教育行业办学优势，完善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运行机制，带动职业学校强化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依法依规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探索推进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支持和鼓励高校

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立天津市创新创业导师库。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鼓励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与高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重点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建设人工智能等产业学院，积极培育创新基地，以科技成果支持产业进步。支持本市高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行业龙头及重点企业，在订单培养、员工培训、共建实验实训基地、共建新专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机制，强化顶岗实习，加强实习实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十三五”期间建设 150 个示范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事业单位接收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建设，鼓励由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围绕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探索构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大力鼓励

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企业合作联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企业重点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搭建创新平台，引进培养人才，制定发展战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要素向企业转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五）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列入全市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给予优胜选手晋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奖励。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充分发挥补贴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各类企业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内职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积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对失业人员重点开展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生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对转移到新岗位的人员普遍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会同有关单位）

(六) 激发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定期举办校企人才智力对接活动,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采取统一组团方式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不断提升天津企业的人才吸引集聚力。鼓励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仍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支持其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有关行业协会,各区人民政府)

#### 四、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一)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区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深化产教协同育人。以国家和本市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为带动,以服务本市创新发展和毕业生就业创业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大力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相对接。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

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推广“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办学模式，促进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依托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校内外实践基地，加强实践教学。以众创空间为基础，强化创新创业实训实践。支持鼓励高校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实习实训中心，提升学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基础能力。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加强普通高校应用型专业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建设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培养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加强教师队伍5年一轮次的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入岗、适岗、胜岗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鼓励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探索“双栖型”（企业一线工程师能在学校任教，学校教师能在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和相关管理）

师资培养。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符合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鼓励职业学校和应用型高校教师经单位批准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其取得的创新成果可作为晋升教师职称的业绩条件；对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根据其工作业绩，申报工程技术系列相应专业职称。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探索和完善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中高本硕贯通系统培养等考试招生办法，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构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的“立交桥”。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五）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规范学校相关的责权利，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责任单位：市教委）

（六）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深化教学改革、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并重，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一）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成立普通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增强行业指导能力，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协会，各区政府）

（二）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协会，各区政府）

（三）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加强职业教育集团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协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协会，各区人民政府)

## 六、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一)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一批产教融合项目。以强化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技能实训为重点，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支持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习实训设施，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二)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投入机制，强化分类支持，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

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继续加强对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本市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关于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各项政策。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本市“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加快旁遮普天津技术大学项目实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鼓励企业利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的有关要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监局、天津证监局、天津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外办、天津城建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工业大学）

（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以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海河教育园区建设为载体，积极向国家争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

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通过国际化提升工程，建设 20 所左右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职业学校，建设并实施 100 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服务“走出去”的企业。继续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在海外设立“鲁班工坊”，建立鲁班工坊研究与推广中心。（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外办、市财政局）

##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推动合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职业文化建设。提升职业文化环境，丰富校园文化品味和内涵，继续实施“一线一物一馆一中心”建设，打造职业学校校园职业文化风景线，汇集反映产业发展历史、代表职业教育文化的标志性展示物，建设体现学校历史和专业发展的博物馆、展示室，建设展示现代职业教育技术的文化体验中心、技术应用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深度融合。

(三)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和影响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中国电子劳联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需求、服务发展的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行业协调、产教融合”为总体思路，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整合教育资源和生产要素，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职业院校与重点企业、人才培养与就业保障紧密结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机制。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探索建立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引导校企双方在自愿、自主的基础上，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筹协调。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力度，编制与产业发展紧密衔接的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促进校企合作的专项政策，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保障措施。

——产教互动、整体融合。提高职业教育借助产业发展和助推产业发展的能力。引导行业组织和企业主动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职业院校深度介入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全过程。

——市场驱动、创新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共同利益为纽带，搭建资源共享、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创新校企互为依存、利益攸关、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适应重庆产业发展需要，符合现代职业教育本质特征的校企合作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校企合作政策保障体系、组织管理体系、监督评价体系，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机制，实现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的有机对接，全面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合作机制。

健全职业教育行业协调机制，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建立经常性的产教、校企对话协商机制和工作平台，促进信息交流，拓展合作渠道，密切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联系，为重点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竞争力和劳动者素质提供有力支撑。校企双方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工作协调机制，参照职业（岗位）能力标准，开发专业和课程标准，健全专业教学规范。建立企业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专业教师互派挂职制度，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 （二）扩大合作范围。

以人才培养为纽带，促进校企双方充分利用设施设备、资本、智力、信息等开展深度合作，把行业、企业举办或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职业院校建设成为本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

实训基地或实训工厂。鼓励企业把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发挥技术、设备、信息、人才等优势。职业院校应主动适应市场需求，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技能积累。

### （三）深化合作领域。

支持“进企办学”和“引企入校”，鼓励职业院校把实训场所办在企业，企业把车间建在学校。引导校企合作由单纯的订单培养、接纳实习就业等浅层合作，向紧密型、资本型、互动发展型转化，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双赢。

### （四）创新合作方式。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推进教学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术技能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引导企业以设备、场地、技术、资金等多种形式向学校注资，学校以校舍和教育资源入股，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和利益，形成产权合作关系，促进企业与学校的共同发展。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在企业作价入股。

### （五）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推行校企深度合作，大力推广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现代学徒制、“二元双制”、“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采用“订单”、“定向”、“定岗”及“企业冠名班”等与企业岗位需求紧密对接的多种培养培训模式，实现学校培养目标与企业人才需求、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技师与教师、学生与学徒、实习与就业等深度融合。

### 三、重点项目

#### （一）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根据产业和职业教育的发展需求，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试点。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吸引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在集团的架构下，通过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或其他经济实体，合作建设专业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或产教结合工厂，合作成立公司，承担职工培训，开展订单培养，设立企业奖学金、助学金，进行产学研项目开发与合作等。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和重点行业要组建由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集团或骨干职业院校牵头的校企紧密合作型职业教育集团。健全已建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职业教育集团办学活力，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成为教育型企业。

#### （二）建设职业教育园区。

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材料、绿色合成化工、能源及消费类制造等支柱产业及智能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支持在主城区、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等产教聚集区域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通过空间靠近组合，融合职业教育资源和工业园区生产要素，鼓励职业院校入驻有关产业（工业）园区，建立与园区互动联系机制，促进产教协同发展。

#### （三）孵化“产学研”联合体。

创新职业教育产学研一体化投融资机制，设立有创投机构、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单位参加的风险投资基金，推动产学研合作，降低各合作

方风险。加快产学研一体化成果转化，依托龙头企业和高等院校重点培育 10 个产学研联合体，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集群，逐步实现生产、教学、科研协同发展，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

#### （四）建设骨干实训基地。

规划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引导校企双方深度融合，全面合作。到 2017 年，以重点工业园区为依托，建设 8—10 个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龙头，建设 6 个多方投资、合作营运的开放式、兼具生产和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中心；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重庆集训基地等，建设 18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 2020 年，以骨干企业为基础，建设 100 个（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 30 个）教师实践基地和学生实训示范基地，以职业院校为依托，建设 150 个专业实训基地（中心），基本满足全市职业院校师生实践、实训及重点骨干企业职工培训的需要。

#### （五）运用“互联网+”推动校企合作。

建立企业、职业院校、行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互联互通的重庆市校企合作智慧服务平台，实现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就业服务、职业岗位标准、课程资源、职业培训、招生就业、实训教学资源、产学研、创业创新等信息的共享共用。

### 四、加强保障

#### （一）健全政府统筹机制。

健全政府统筹、教委牵头、部门协同的校企合作统筹管理体制。市教委牵头制定全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规划、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

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继续加大力度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职业院校提供职业技能标准、培训、鉴定、就业安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市经济信息委根据产业需求牵头编制《重庆市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指导目录》，指导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向职业院校推荐校企合作项目，引导和鼓励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工作，对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校企合作项目予以优先扶持。~~市科委负责对积极参与校企合作的有关企业和学校，在科研项目的审批和技术开发经费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支持校企合作及产学研一体化的财政政策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

## （二）落实经费支持政策。

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支付的学生实习期间报酬，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进行税前扣除。对职业院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对企业雇佣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并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建立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引进高端技能人才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机制，

充分发挥高端技术技能“领军人才”的带动、引领作用。

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多方筹资，建立校企合作发展基金。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确保基金主要用于校企合作相关项目。

### （三）加强督导与考核。

制定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标准。市教委牵头制定《重庆市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督导评估办法》，将开展校企合作的成效作为职业院校办学业绩督导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及考核力度。市经济信息委制定《重庆市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考评办法》，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应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氛围，大力宣传国家支持和鼓励校企合作工作的政策措施，宣传校企合作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促进校企合作的氛围，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职业教育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社会吸引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5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8〕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以“双一流”建设带动高等教育整体提升，以产教融合为主攻方向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

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 （三）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到 2020 年，统筹推进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逐步提高，高等教育分类发展逐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 3—5 所高水平新工科高等院校，组建 15 个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建设 120 个职业教育“双基地”、300 个实训基地、525 个产业急需和骨干特色专业（点）、100 个现代学徒制专业（点），建设 3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45 所优质和高水平职业

院校。到 2025 年，统筹推进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全市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体系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完善。建成一批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教融合示范性院校、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校企合作与协同育人水平进一步提升，协同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产教融合发展生态。

1. 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把产教融合发展纳入产业发展统筹规划，把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我市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以及推动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发展、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提质增效等重要工作，同步制定产教融合发展战略，落实各项支持要素，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域集中，以职业教育“双基地”“双师”“双证”发展为助推器，以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为突破口，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充分运用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支持农村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优质职业学校与贫困区县结对帮扶机制。加强我市与长江经济带城市间的协同合作，积极探索差异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

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面向创新中心发展需要，着眼高等教育引领性、服务性功能，完善教育资源布局，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高等教育分类分层发展评价政策体系，健全高等院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的能力。持续推进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院校转型，支持转型高等院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合作培养贯通式高素质技术人才，培养大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型人才和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等教育与产业互动发展，为我市“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建设提供支撑和引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4. 统筹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根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及时调整学科专业体系，形成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战略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集中资源办好我市急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学科专业，重点支持大数据智能化类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社会领域学科专业发展，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

关专业建设。结合“双一流”建设，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构建“双一流”、新工科建设推动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5. 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健全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机制，建设人才需求政府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有关行业（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推动实现跨部门人才供需信息共享，为产教融合供需双向对接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信息服务。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定期发布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状况报告，定期发布新专业设置、扩大招生的专业等信息。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率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等院校和学科倾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等部门）

## （二）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6.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权关系明晰的

前提下，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7.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开发、实习实训、师培师训、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环节。推行服务外包、创客空间、工作坊等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国内知名科技企业联合组建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二级学院（产业学院）。支持优质企业依托或联合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设立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推动职业学校与优质企业结对发展，鼓励职业学校吸纳引进企业岗位培训课程作为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科学制定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8.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生产性实习实训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支持本行业企业承担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任务。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对生产性实习实训学生，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生产性实习报酬，保障学生合法权益。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区县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9.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等院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鼓励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化基地，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平台，通过绩效评价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支持。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10.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将 60%以上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规定，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

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在岗职工参加重庆市人才短缺专业的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1.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信用”等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国有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按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办学校的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 （三）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2.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以职业体验、职业认知、生活教育为主的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职业启蒙教师队伍。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将学生职业体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组织有条件的中小学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推进职业学校资源向中小学开放，鼓励依托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有关内容。（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3.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推进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改造。强化实践教学，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建立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大力支持应用技术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等院校建设，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设立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和联合培养基地，支持校企共同培养研究生。（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4.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双千双师”交流计划，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教师到企业担任兼职工程师或技师，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支持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制定认证标准和评聘办法。开展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按“放管服”要求及“双师”职称评定办法，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院校特点的职务（职称）申报条件和评聘办法。进一步提高优质职业学校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支持大中型企业与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院校合

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双师型”教师认证制度。落实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每5年不少于6个月的规定，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设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支持项目，建好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以提升工程师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打造集继续教育、技术培训、专业竞赛、职称评定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5.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以服务智能产业为主的专本衔接“3+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完善职业学校优秀学生推荐制度，适度提高高等院校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完善企业优秀员工推荐制度，逐步提高高等院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责任单位：市教委等部门）

16.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学校章程及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决策机构，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扩大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优化学校内部治理，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7.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规范发展服务组织，鼓励教育培训机构、

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参与农民工学历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成人社区教育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服务。探索建立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机制。鼓励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及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18. 加强中外合作育人。争取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来渝合作发展，实施重庆市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行动计划（2018—2022年），鼓励职业学校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建专业，联合培养人才，共同举办学历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实施中德（重庆）、中澳（重庆—昆士兰）、中泰职业教育项目，实施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引导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与国外教育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联合办学，共建海外教育培训中心、人才培养基地、“鲁班工坊”，面向海外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支持校企共同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特色品牌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助力校企联动“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等部门）

####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9.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牵头成立行业指导委员会，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依法制定行业技术规范、专业能力标准等。同时，指导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切实发挥在校企合作协同培养中的引导作用，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双证”率和就业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0. 优化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各区县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一批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21.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探索建设我市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等各项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

## （五）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

22. 完善财税政策体系。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院校办学特点和专业办学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健全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财政、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深化产教融合的财税政策，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用于符合条件的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教育的，依法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实习单位在接收学生实习期间，与学生实习活动直接相关的、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23. 落实土地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依法以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各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或基金要切块安排用于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创新金融机构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融资品种。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等部门）

25.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区县、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

点任务，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工程。支持一批有代表性、有改革意愿的区县开展产教融合示范区县建设试点。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且成绩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奖励。支持一批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建成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的“双基地”和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训基地、产业急需（骨干特色）专业（点）。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等院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普通本科高等院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境建设。支持“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6.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县可参照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教委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 （二）强化目标管理。

27. 开展产教融合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实施产教融合推进产业升级、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坚持对标一流、追求卓越，科学设置高等院校发展及学科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定性、定量目标

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表彰激励、资源配置、投入引导的重要依据。产教融合推进情况纳入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纳入我市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营造良好氛围。

28. 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大对产教融合政策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政府强力统筹保障、行业协调指导、企业积极参与、学校主动服务、社会广泛支持的产教融合新局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18〕1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为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为我省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 （二）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到2020年，全省组建15个有较大影响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兰州新区产教融合基地率先发展。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

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产业和教育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 （一）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政府要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抢抓“~~泛~~一带一路”建设、“南向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抢占文化、通道、科技、信息、生态“制高点”。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工业强省、旅游强省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负责）

### （二）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围绕构建生态产业体系，结合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以兰州（含兰州新区）为中心，打造职业教育核心区；以其他 13 个市州区域性中心城市为支撑，建设职业教育重点推进区；以县城为节点，增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中部地区（兰州、白银）围绕兰州新区、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加强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先进制造、商贸物流、金融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河西地区（酒泉、嘉峪关、金昌、张掖、武威）以构建河西内陆河流

域生态屏障为重点，加快祁连山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重点加强清洁能源、戈壁农业、通道物流、文化旅游、生态林果业等产业相关专业的开发；陇东南地区（天水、平凉、定西、庆阳、陇南、临夏、甘南）以加强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重点，着力加强与先进制造、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保健养生、民族文化等产业相关专业的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结合区域发展布局，建立兰州新区产学研合作基地，在全省建设 2—3 个中德职业学院。整合县域内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到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总数调整到 160 所左右（其中技工院校 40 所左右）。全省办好 10 所左右省级以上示范性高职院校，40 所省级以上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 50 所品牌特色学校，各市州重点办好 1—2 所具有一定规模、多种功能的中等职业学校，各县根据需要办好 1 所中等职业学校，鼓励办学效益较好的职业学校扩大服务半径，跨县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 （三）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扎实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建成国内一流高职院校。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支持兰州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 3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提质扩容；开展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支持省内普通本科高校积极开展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其他高校结合地域特色和学科优势积极筹建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支持加快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每所高等学校至少创办 1 个众创空间。鼓励

高校联合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围绕前沿科技发展方向和十大重点生态产业，共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合作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 （四）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

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要求，围绕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金融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五）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的作用，强化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政府对高校“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原则上凡是学校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一律下放到学校。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外，支持高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完善产业创新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应用型大学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

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本科、研究生招生计划向符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高等学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负责）

#### （六）发挥产教融合脱贫攻坚作用。

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用好教育扶贫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协作机制，与天津、厦门等省市，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大学等省外高校建立良好协作关系，助推产教融合向高层次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校企协同扶贫计划，实施“一企对多校”“一校对多企”的联合式订单培养工作，促进贫困地区职业学校深化拓展与省内外企业、职业学校合作办学，提高办学水平。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以市州为单位，积极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协同扶贫基地，围绕企业用人需求开展“订单式培养”，确保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与省内外示范性职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加强现代农牧业、生态旅游、民族文化艺术、藏医药、清真餐饮等特色专业建设。鼓励“扶贫车间”对吸纳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引导省内高职院校积极参与“扶贫车间”技能培训，发挥好职业学校提高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能力。（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各市州政府负责）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成熟的市州可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政府、有关企业负责）

#### （八）深化“引企入教”改革。

实行“工业园区+职业教育”同步规划，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园区、城市功能区等协调发展。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建立相关行业企业专业人员、高级技术技能人员和民间能工巧匠参加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为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或专业群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模式改革、实习实训条件改善、师资素质能力提高等提供指导和协助，推进校企之间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合作，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委、有关企业负责）

####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

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到2020年，全省重点建设100个校内实训基地，200个校企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20个以项目为依托的产业化实训基地，实现实训基地经营化管理。建设100个示范性校外实训基地，建立顶岗实习督导巡视检查制度和补偿机制。建设好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公共实训基地。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有关企业负责）

#### （十）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校企共建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省市级安排科研项目和资金时，鼓励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鼓励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省市县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企业负责）

###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企业要切实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有条件的企业要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提升技能，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工信委、有关企业负责）

### （十二）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重点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文化旅游、通道物流、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先进制造等生态产业领域，推动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组建有品牌影响力的 15 个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最少应与省内一所高等学校开展深度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酒钢集团公司、金川公司、中铁兰州局集团公司等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委、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有关企业负责）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 （十三）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

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

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陇原工匠进校园”活动。推动职业教育向义务教育学段渗透。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信委、省总工会负责）

#### （十四）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创新“前店后校”“厂中校”“校中厂”等模式，建立校企联合育人新机制。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负责）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快天水师范学院、兰州城市学院、河西学院、陇东学院、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文理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等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步伐。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

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十五）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进企业、企业技术人才进学校的双向流动机制。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依托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实施职业学校教师 5 年一轮的轮训制度，确保专业教师每 5 年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协调争取国家部属院校、对口支援省市和发达地区本科院校，每年为甘肃职业学校定向培养 500 名“双师型”教师。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从省级职业教育生均拨款专项资金中列支 2000 万元，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支持职业学校聘请省内外知名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非遗传承人担任“双师型”教师。有条件的市州可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职业学校运用“政聘校用”方式聘用兼职教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 （十六）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

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根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类型、规格和质量要求，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招生录取与教育教学机制，逐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优秀毕业生和一线技术工人的招生规模。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

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允许中等职业学校跨县跨市招生。

(省教育厅负责)

#### (十七)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

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建立完善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结构，各职业学校设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把理事会作为行业企业等各界人士参与学校管理的重要制度平台。探索建立理事会审议决策制度，引入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学校管理。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省教育厅负责)

#### (十八)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建设特色化、专业化职业培训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探索开设空间课程、微课程和网络学习、在线学习等开放学习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省教育厅负责)

#### (十九)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职业学校选择与相关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依托中德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等合作项目，由政府、

行业、德国相关机构等为职业学校搭建校企合作和技术服务平台，引进、借鉴、转化德国双元制教学模式。支持建设中德合作职业教育教学资源示范平台。（省教育厅、有关市州政府负责）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依托省级职教集团建立全省行业或产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劳动力市场用人需求调查和分析、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教学实施、师资培养培训、质量评价等方面的作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

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发挥已建成的六个校企合作人才精准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成立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校企合作委员会，作为职教园区入园院校与兰州新区入园企业开展合作并为院校、企业互相沟通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推进学校与企业建立更加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校企双方共赢发展。（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负责）

###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

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鼓励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立丝绸之路职业学校及校企合作信息平台，为职业学校和企业的交流合作提供服务。（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效能评价机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负责）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积极推进实施“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 56 所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支持 3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 4 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省级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负责）

###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制定甘肃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学

校、师生等相关主体的权、责、利，强化行业组织在职业教育中的指导地位和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保障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依法有序进行。优化政府投入，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扩大高等学校经费使用管理权，完善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投入力度。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情况，及时调整校企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地方教育附加中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企业投入职业教育的相关支出和费用，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可税前列支。（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负责）~~

##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

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甘肃证监局、甘肃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市州、行业、企业，争取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引进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积极推进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建立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基地，职教园区入园院校与兰州新区相关企业订立合同，按比例投入一定资金、人才或设备，利用园区入园院校校舍和设施，共同建立联合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产学研合作基地，开展各类科技攻关活动。在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同济大学工业 4.0—智能工厂实验室西北中心”，致力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和企业应用示范，为我省智能制造和产业升级发挥作用。打造中德职业教育合作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支持应用型本科试点院校依托优势专业与德国应用科技大学开展对接。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发挥我省中医

药教育资源与人才优势，支持在中亚举办“岐黄中医学院”，开展中医技能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托甘肃农业职业学校等涉农院校建立中亚农业职业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支持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职业教育联盟，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外各旅游职业学校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与德国工商行会等机构合作，建立标准化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认证体系。引进并开发中德职业技能认证，对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德国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认证。（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 七、组织实施

###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

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要不定期对各地产教融合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

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我省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人力资源质量，不断增强教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一大批适应和引领我省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等“六个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左右，全省高等教育分类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特色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特色优势院校、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基本确立，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强化产教融合统筹规划

（三）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结合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突出江苏制造业基础和创新优势，统筹优化产业和教育结构，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修编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等专项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大项目建设。将产教融合情况列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调整相关考核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统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推动高等教育融入全省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高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新创业型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集聚人才资源、

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完善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制定研究型、应用型本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分类评价管理办法。引导并确定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建设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出台专项激励政策，建设 10 所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领航计划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建好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结构与区域产业体系相匹配、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产业布局相对接，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面向省“1+3”重点功能区战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办学方向，实现特色发展。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新建和改建职业学校原则上应向产业园区集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新建一批省重点技师学院，加强省级示范性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建设。加强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协同合作，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鼓励省内南北结对帮扶地区，依托南北共建园区，围绕产业共建加强职业教育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统筹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强化学科专业规划，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招生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针对江苏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制定重点产业集群建设规划。服务创新发展主干产业需要，大力发

展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相适应的专业集群。服务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纺织服装、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13 个产业集群的相关学科专业。服务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重点发展冶金材料、传统酿造、特色饮食、时尚纺织、工艺美术等产业相关专业。服务“健康江苏”建设，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及新经济发展，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问题为导向，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对接融通，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六）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完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与教育数据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健全高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把就业质量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的核心指标。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职业学校、高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公布扩大招生的新兴专业、限制或停止招生的专业目录，建立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地方政府和民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学校或二级学院(系部)。对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等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学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大学，围绕企业及行业需求开展技术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参与职业学校、高校人才培养。鼓励科技企业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评定“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支持校企共同培养研究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

(八) 全面深化校企合作改革。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工作，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高校聘任的产业教授应参与学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支持职业学校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建立招生、人才培养、

就业联动机制。推动百所职业学校与千家企业订单培养技能人才。鼓励高校在企业设立研究生工作站，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开设企业课程。支持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工程中心、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和研究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训成本，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 4000—6000 元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和补助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实训规范的企业，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 200—400 元标准，补助其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对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率达 50% 以上经考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按每留用 1 人补贴 1000 元的标准，依规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用于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经费奖励。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实

训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技术转移。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与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同组建技术研究平台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牵头申请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合作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鼓励企业与国际名校、国内外研发机构合作设立高端服务机构。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职业学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机制，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与企业资源共享。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加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打造高水平技术成果供需对接平台。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快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职工

工资总额的 8%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由企业工会和人力资源部门统筹使用，审计部门监督，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开展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强化“创新创造学”知识普及。有条件的企业可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组织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培训计划。去产能企业失业职工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可由所在地县（市、区）按规定补贴培训费用。贯彻省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意见，及时研究制定补助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和奖励。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将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今后 5 年，省级每年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 10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工商联）

(十三) 拓展产教供需对接渠道。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质量评价等服务。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教育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和企业。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建立健全以行政为主导、企业与学校为主体、相关部门指导、第三方有效参与的统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中小学要有机结合课程基地建设，加强以职业体验、职业认知、生活教育为主的职业启蒙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和就业择业观。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职业启蒙教师队伍。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将学生职业体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组织有条件的教育阶段学校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推进职业学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鼓励依托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总工会)

(十五) 全面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

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在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同时，大力支持应用技术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推进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制定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改造。强化实践教学，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学年，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总工会）

（十六）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对口升学考试制度。逐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接轨，规范中高职招生行为。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探索开展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用型本科院校主要招收中高职毕业生，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逐步达到50%以上，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比例逐步达到30%。逐步提高职业学

校、高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比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十七)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支持组建由行业组织、企业参加的院校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职业学校应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扩大职业学校、高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强化目标管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学校和高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依托职业学校、高校建设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中心。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参与省农民工学历能力双提升计划、城乡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职业学校、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鼓励职业学校、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五、强化产教融合教师队伍建设

(十九)推进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职业学校用

人自主权，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学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江苏工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职业学校可根据实际缺编数量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乡土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职业学校兼职授课制度。优化高校教师结构，鼓励高校加大聘用具有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推进高校和职业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报酬。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

技成果转化奖励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在企业兼职所获薪酬等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执行职业学校教师配置标准，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聘用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建设优秀兼职教师队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严格落实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赴企业实践制度，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六、加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

（二十二）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平台。重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设备先进、技术超前、集产学研于一体的职业学校专业实习实训中心，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健全的区域性公共实习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国家和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选择符合条件企业建设一批职业学校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土地、设备、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和平台。

鼓励各地依托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和骨干学校，围绕优势专业集群建设开放共享、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主动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共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服务平台和产业应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园区。鼓励各地对现有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应用型本科和高等职业学校为新设紧缺急需专业建设实习场所、实训基地和用于实验实训的校内工厂等基础设施，可适当超出《普通高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相关标准。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技术水平国内一流、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技术水平国内一流、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以地区支柱产业和优势专业（群）为纽带，引导省内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大中型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研院所、普通高校参与，建设覆盖全产业链、辐射区域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到 2020 年，建设 30 个左右行业指导的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50 个左右区域性职教集团。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30—50 个行业指导的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人

民政府)

(二十四) 培育一批产教联盟。支持企业、职业学校、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培养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在自愿的前提下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教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推动产教联盟内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师生培养、课程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整体提升，依托产教联盟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形成若干专业化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优势产业群。积极开展产教联盟试点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围绕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培育 10 个左右示范性产教联盟；力争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联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七、加强产教融合政策支持

(二十五)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省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群）、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试点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产业、科教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地方支持力度。优化财政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总额相对稳定机制和分类支持机制。在产教融合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非营利性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其符

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学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支出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开展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省内地区、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以公共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载体建设为重点，实施省级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组织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重点开展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任务。全省首批遴选4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10个产业园区、50家左右职业学校、100家左

右企业承担试点任务。进一步研究明确试点任务、遴选方式、目标要求等实施办法，完善支持激励政策，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国家和省产教融合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开展高等职业学校与境外应用型本科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改革试点，示范骨干职业学校均应与国际高水平职业学校结成伙伴院校。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支持职业教育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发挥海外教师进修基地作用，拓宽职业学校、高校教师海外培训渠道，提高具有海外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教师比例。支持职业学校、高校探索依托重点境外园区、重点“走出去”企业、重点援外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合作平台，招收来苏留学生，输出优质教育服务。建好江苏“走出去”校企信息合作平台。深化中德职业教育合作，加强江苏省与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产业、教育和人才合作。支持苏州太仓、常州等地利用德资企业集聚优势，开展“双元制”职业教育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 八、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产教融合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

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查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及时通报反馈。

（三十）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各地涌现出的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不断提高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政〔2012〕4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4月18日省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 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培养支撑产业发展、改善民生、提升竞争力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政府、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的共同责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协调、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校企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

教学、科研相结合。

## 第二章 政 府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支持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校企合作相关组织,负责统筹协调本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为有效推动全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省政府成立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参加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合作促进会)。校企合作促进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全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定期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督导,对校企合作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学校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通过主流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

第六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国资、农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部门对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国资、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将企业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考核与评价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在品牌示范性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第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鼓励与支持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促进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有企业工作或生产一线服务经历的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辅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经历的企业职工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各地可以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人才库,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整合职业教育相关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要用于:资助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资助职业院校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对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表彰、奖励其他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

### 第三章 行业协会

第九条 各行业协会应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支持下,成立由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校企合作工作,发挥在信息、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布和预测本行业用人信息;向职业院校推荐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组织行业内员工培训;参与制定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标准及实习指导教师能力标准;参与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举办

等工作;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各行业协会可以牵头成立由有关职业院校和企业参加的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在校企合作促进会的推动下,充分发挥职教集团的载体作用,以产业和专业为纽带,统筹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资源,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指导等,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 第四章 企 业

第十一条 企业应积极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可以与职业院校共建对口专业,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培养师资,合作培养企业急需人才,共同开发教材,合作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等,共同搭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平台。

企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职业院校联合组建办学实体或独立举办职业院校。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合理确定实习环节和实践内容,接纳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并给予上岗实习学生适当的劳动报酬。

企业应按照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协议,与职业院校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制定实习计划,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实践前的安全培训和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接纳职业院校教师进行教学实践或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帮助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实践锻炼和岗位体验。企业可以与教师合作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单位职工培训计划。企业可以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或委托职业院校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应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列入成本开支,所提取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企业应严格遵守劳动就业准入制度,可以优先录用与合作职业院校共同培养的人才。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税收减免税条件的,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接纳学生顶岗实习并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可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和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委托职业院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或设立实习实训、实践基地的,可以参照执行公益事业用地的有关政策,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接纳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的,根据接纳的人数及岗位的特殊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企业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费用等可列入企业教育培训经费,作为企业成本列支,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为职业培训开发的培训教材,经相关机构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可以在职业院校中使用,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为职业院校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捐

助形式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可在职业院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研金、奖教金、创业就业基金等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企业应及时向行业协会反馈人才需求和岗位技术变化信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组建职教集团,并将与职业院校的合作诉求反映给行业协会。

## 第五章 职业院校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应积极实行“双证书”(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教学中引入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对接,并向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应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到校任教或参与管理工作,参与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设定、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价等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应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按有关规定应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参加上岗实习,实习成绩计入规定的学分;专任教师应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并将实践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职业院校应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职业院校应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

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并指派指导教师,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遵守企业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职业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的形式,与相关企业联合组建经济实体或独立举办经济实体。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实践教师、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院校、企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资金,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18〕4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四个着力”，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组建一批省级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一批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加。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依托国家战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支持郑洛新“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围绕产业集群调整职业教育结构，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加强贫困地区职业学校建设，推动各地职业教育园区与产业集聚区紧密对接。支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专业和特色院校、专业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差异化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发挥高等教育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加快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 推动建立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适应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需要，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围绕我

省转型发展攻坚和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等 10 个新兴制造业相关学科专业，积极培育壮大航空及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 8 个新兴服务业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优化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品牌优势，加大航空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依托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学科专业点，组建若干省级产教融合专业联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

（五）以需求为导向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专业供需预警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院校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产业的相关专业。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一）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依托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股、入股或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二级学院）、实训

基地、创新基地等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公办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系部），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为非营利性法人，保持现有投入渠道和支持政策，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二）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各级财政可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与奖补制度，鼓励各地政府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实训规范的企业给予实习成本补助。企业因接收实习生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对接职业学校，职业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实习学生安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税务局，各省辖

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与学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战略联盟等新型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组织，共建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积极承接省内企业研发项目，省财政可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省、市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

（五）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要求。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

(六)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带动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建立把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依托其设备和技术优势, 为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实习实训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办职业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一)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制定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方案, 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 开展生产实践体验, 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 组织学生到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开展教学实践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 采取工学交替、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 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专业共建、基地共享、教材共编、课程共担、师资共训。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 逐步扩大试点规模, 研究制定学徒制工作规范, 明晰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会)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提高应用型人才培

养比重。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和特色骨干高等学校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三）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允许职业院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并确定兼职报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类型分类建立评价标准。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依托省级“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加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认定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和“双师型”教师。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两个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四）完善考试招生、就业等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方式，深化单独考试、对口升学、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对不同生源的选拔方式，适度提高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比例。创造平等就业环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对职业院校毕业生设置歧视性条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五）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

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一）强化行业协调指导。充分发挥省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作用，支持其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等服务，建立行业就业状况年度发布制度，推动行业内知名企业、产业集聚区等与骨干职业院校紧密对接，在协同育人、实训就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现产业链与产业链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重点建设 10 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向实体化、法人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其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创新教育培训服务。充分发挥河南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功能，汇聚区域和行业各类产教供需信息，建设产教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精

准化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企业、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数据化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支持职业院校开展网络教育，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五）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监测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支持省级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一批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省财政要积极整合职业教育资金，重点支持产教融合学科专业点、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国家、省产教融合试点工作，各地也要加强资金统筹，加大支持力度。深化省属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合理扩大学校经费管理自主权。鼓励高等学校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

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地通过落实国家和省建设规费减免政策、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国土资源厅、科技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具有代表性和较强改革意愿的城市、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结合我省重大战略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遴选 5 个左右省辖市、县（市）和 50 个左右骨干职业学校、企业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重点在校企合作、职教集团、

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方面先行先试。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取得突出成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科学研究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税务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省情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合作，开展“双元制”“培训包”“教学工厂”等人才培养模式本土化改革探索。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一批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与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服务我省国际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 七、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试点工作的督促推进力度。

（二）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创新

型、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弘扬工匠精神，叫响“中原大工匠”品牌。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不断提高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3日、

中国电子劳联学会校企合作推进会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结合我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一核一带一区”等战略部署，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措施、支持方式、实现路径和重大项目。编制我省产教融合专项规划，明确研究型高校、应用型本科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各类学校在产教融合中的定位、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重点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打造一流学科，提升高端创新人才的供给能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将产教融合建设纳入高校绩效评价体系，对产教融合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果的高校给予专项奖励。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突出专业特色，强化协同育人，培养适应现代产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支持尚未设置本科院校的汕尾、阳江、揭阳市优先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实施高水平职业院

校建设计划，每个地市办好至少1所高职院校和若干所中职学校，创建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加快推进省级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基地（清远）建设。引导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各地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专业镇至少与1所职业院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 二、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根据广东产业集群式发展的规律特点，制定重点产业集群建设规划。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健全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瞄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调整优化传统工科专业设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家政、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紧缺专业建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加快建设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一批新工科专业。开展技工院校示范性专业建设，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立我省紧缺人才清单，编制并按年度发布紧缺人才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与教育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严格实行专业设置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对口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暂停招生或取消专业设置。

## 三、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出台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的政策措施，根据行业产业需求整合相关

学科专业，组建跨学科、跨专业的产业学院。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园区联合。选取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共编教材、共设工学结合一体化课程及联合搭建实践平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推广校企协同育人“3+1”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能力为本的一体化培养方案；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实训时间累积不少于1学年，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 四、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

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市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制定高校选聘产业教授相关办法，鼓励高校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优化高校教师结构。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学校可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聘用高技能领军人才等。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职制度，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到企业、职业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收入和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劳务收入等单独据实核定，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加强职业院校“双

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完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力争到2022年我省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60%。

## 五、完善招生考试配套改革

畅通职业院校学生升学通道，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和中职本科衔接，力争到2022年，中职毕业生升读高职院校的比例达到30%，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0%。健全技师学校招生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同一平台招收高中毕业生制度；落实技工学校纳入当地中职统一招生平台制度。调整优化高校招生结构，下达年度高校招生计划时，重点支持理工科专业招生人数增加的高校。试点应用型本科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定向招生，招生计划作为专项计划单独下达，不占学校招生计划数。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课题及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校企协同育人方面成果突出的高校倾斜。优化财政生均拨款制度，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扩大新工科专业和其他紧缺专业招生；调整生均拨款折算系数时，对理学、工学、医学和其他紧缺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 六、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

高校、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可按有关政策要求自主制定招聘条件，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聘用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高校、职业院校可在核定的机构编制和职数总量范围内，自主确定内设机构设置，报编制部门备案。逐步放开专科学校招生计划，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由高职院校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报教育部门备案。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外，职业院校可自主设置职业教育专业，高职和中职院校报教育部门备案，技工院校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学校报相关部门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原则上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得通过将备案事项提交办公会或相关委员会研究等任何形式实施变相审批。

## 七、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

制定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试点实施办法。国有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可参照学校所在地公办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推行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结合技能鉴定评价大力开发职业培训包；新开发并经评审符合要求的职业培训包，根据开发成本，通过促进就业类资金给予 10-30 万元的资助。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将人才培养、产教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在技术改造补助、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科技、发展改革部门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 八、推进产教协同创新

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由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完善高校科研

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建立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技术转让项目可代替纵向课题参与职称评审。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激励机制，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和专利基础信息等创新资源。大力支持职业院校师生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发明，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参与科技孵化。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着力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

## 九、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建立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为产教融合服务的社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促进校企合作对接。打造覆盖全省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其他相关服务。举办产教融合对接洽谈活动，组织学校和企业、产业园区等各类主体在教育培训、项目合作、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产教融合统计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选择、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共同建设独立运作的公共实训基地，为当地学生提供基于真实生产项目和生产岗位的培训实践场所；有条件的市可按基地接收实习实训人数和学时给予一定补助。

## 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发展

支持经核准的港澳高校在广东开展独立办学试点，支持港澳高校与珠三角地区高校深化科研教育合作，推动人员互访、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和设施共享，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机构，共同研制既符合国际行业标准又适应区域发展的教育框架、教学标准及教材体系。以我省率先承认港澳职业资格为先导，推进职业资格粤港澳三方互评互认，允许港澳地区取得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服人员在广东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引入国外优质办学资源，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支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建立高水平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建设。

## 十一、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大力支持地市、学校、企业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制定我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方案，首批在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地区各遴选 2-4 个地市开展省级试点，明确试点任务、遴选方式、目标要求，完善支持激励政策，重点开展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任务。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国家和省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联合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试点评估，经过 3 年左右建设周期，总结试点经验，抓好典型引领，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广。

## 十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统筹用好现有省级教育发展、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类专项资金，支持

对接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实习实训平台等项目建设和产教融合试点等工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鼓励保险公司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落实学校、企业开展教育培训、实习实训的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牵头制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指引，并广泛组织宣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民办教育设施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	编制我省产教融合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2		将产教融合建设纳入高校绩效评价体系，对有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果的高校给予专项奖励。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加快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支持尚未设置本科院校的地市优先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		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每个地市办好至少1所高职院校和若干所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		各地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专业镇至少与1所职业院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	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制定重点专业集群建设规划。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7		建立我省紧缺人才清单，编制并按年度发布紧缺人才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	
8		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对口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暂停招生或取消专业设置。	
9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出台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的政策措施。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0		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11		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教材、课程，联合搭建实践平台，开展多层次合作办学。	
12		推广校企协同育人“3+1”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13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	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学校可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聘用。	
15		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收入和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劳务收入等单独据实核定，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6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力争到2022年“双师型”“一体化”教师比例达60%。	
17	完善招生考试配套改革	制定我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18		推进中职高职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和中职本科衔接，力争到2022年中职毕业生升读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业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0%。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落实技工学校纳入当地中职统一招生平台制度，健全技师学校招生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同一平台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0		在下达年度高校招生计划时，重点支持理工科专业招生人数增加的高校。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21		优化财政生均拨款制度，在调整生均拨款折算系数时，对理学、工学、医学和其他紧缺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2	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	高校、职业院校可按有关政策要求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聘用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3		高校、职业院校可在核定的机构编制和职数总量范围内，自主确定内设机构的设置，报编制部门备案。	省编办
24		逐步放开专科学校招生计划，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由高职院校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报教育部门备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25		学校备案的事项不得变相审批，不得将备案事项提交办公会或相关委员会研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26	发挥企业的 重要主体作用	制定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试点实施办法。	省教育厅、省编办会同有关部门
27		国有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可参照学校所在地公办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28		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9		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在技术改造补助、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按规定减免相应税收。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0		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建立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技术转让项目可代替纵向课题参与职称评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31	推进产教协同创新	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省税务局
32		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激励机制，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享创新资源。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33		省层面建立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参加的为产教融合服务的社会组织。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34		打造覆盖全省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35	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建立产教融合统计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36		支持龙头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共同建设独立运作的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按实习实训人数和学时给予一定补助。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7		支持港澳高校与珠三角地区高校深化科研教育合作。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港澳办
38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发展	以我省率先承认港澳职业资格为先导，推进职业资格粤港澳三方互评互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0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制定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遴选方式、目标要求，完善支持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41		首批在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地区各遴选 2-4 个城市开展省级试点。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国家和省产教融合发展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42		联合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抓好典型引领，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广。	
43		统筹用好现有省级教育发展、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类专项资金，支持对接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实习实训平台等项目建设和产教融合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4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落实学校、企业开展教育培训、实习实训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各项免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指引，并广泛组织宣传。	省税务局
45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民办教育设施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省国土资源厅
46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鼓励保险公司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全省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考虑人口、生源、产业因素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17个区域职业教育园区（中心）建设，形成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南、滇西、滇西北6个区域职业教育园区，统筹管理和调配区域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健全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聚集人才、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适应新型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

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发展重点产业，加速推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建设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及其特色学院，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积极参与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结合区域产业升级~~，支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工科发展，加快新工科建设。加强航空产业有关专业学科建设，助力大航空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 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以及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按评估指标及时整改、减招、停招、撤销学科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互动。(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二、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五)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

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采取以引企驻校、引企进校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围绕学生职业养成、能力提升、全面发展，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建立“入厂即入校”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构建“入校即入厂”一体化教学体系，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建设高校莲华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示范区和高校校园主题创客空间。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 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按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等项目。(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一)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培养学生专注耐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将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云岭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兼职授课。将动手实践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确保按照规定课时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列入课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省教育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

以训促赛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拓宽职工成长成才渠道。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分类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适时扩大本科高校开展二级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重点专业（群）。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源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点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畅通教师“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增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类别。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考试水平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推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逐步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逐步形成

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模式。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高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十五）改革学校治理结构。鼓励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充分利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聚集和培养人才。加快推动高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发展，赋予一线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打造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

（省教育厅、科技厅牵头负责）

（十六）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七）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采取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

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省教育厅、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打造共享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提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产教协同试点、示范院校、示范院系的协同评估，做好产教融合风险预判和成果预测。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投入引导、试点展开、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五、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继续推进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部分高水平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专业学科，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部分高校面向区域支柱特色产业需求，重点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遵循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职业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在职业学校、高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各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研、教育用地管理。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省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以高水平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推动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领域改革。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高校和优质职业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向应用型方向综合转变。推进高校主动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学校、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推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鼓励支持本科高校在二级学院开展改革试点，开辟试验区，打造学术高地，在高校内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特色学院。（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区、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东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实施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鼓励高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 六、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

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4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认真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加快推进我省“双一流”大学建设和高水平综合型、应用型大学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加快省级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实训基地”、示范职教集团、高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产学研合作联盟建设。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

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将产教融合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皖、人才强省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支持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重点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皖北、皖南和大别山区统筹中高职发展，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打造一批“江淮工匠”培养基地。建立和完善省级示范职业学校定点帮扶贫困地区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制度。支持合肥、芜湖、蚌埠等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合肥校区）、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三重一创”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实施更加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努力建成一批国内高水平综合型和应用型大学。推动高等学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

于企业、中小微创新创业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人才集聚和产业牵引升级能力。

(五) 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为重点，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六) 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适应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加大创新型人才尤其是产业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比重。完善产业创新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高水平综合型和应用型大学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

###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

(八)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省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

(九)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严格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要求，对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相关企业和高等学校给予奖补。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支持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促进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一)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补。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二)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

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

(十三)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大力支持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等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四)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开辟公办职业学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提升全省高等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五) 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

学校招生计划的研究制定。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

(十六)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七)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动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建设，推行“互联网+培训”。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八)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九) 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

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

（二十）打造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

##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 50 所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支持 4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 6 所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二）开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产业升级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支持若干产业基础好、创新活力强、职教资源丰富的市，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二十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团队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推动各级财税部门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

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相关金融产品。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四）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外省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推进合肥学院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设立“留学安徽”奖学金，鼓励省内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

（二十五）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省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对在产教融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推动产教融合的先进经验，因地制宜推动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导效应。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2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格局	将产教融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3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4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5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等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6		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7		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
8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有关部门
9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有关部门
10		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

		新，共建创新平台。支持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11		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会同省有关部门
13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会同省有关部门
14	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15		支持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等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
16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省教育厅、省编办，各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18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19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优化市场中介服务。打造共享信息平台。	省教育厅、省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市人民政府
20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开展试点示范。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22	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人民政府
23		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 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皖教职成〔2018〕7号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淮北市职教办，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1号）以及教育部等6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并全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年10月29日

## 附件

### 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能力，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主要形式有：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三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遵循“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过程共管、依法实施、互利共赢”的原则，实现育人、生产、科研相结合，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

##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研究和改革，加强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指导，将校企合作办学紧密程度和水平作为职业院校办学生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把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情况纳入质量年度报告，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不断深化；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产教融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组织实施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对话协作机制；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财政税收政策。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院校管理干部、专业教师交流制度；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管理；发挥行业组织在校企合作中的纽带作用，增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第六条** 职业院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

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设立校企合作机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在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工作中，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七条** 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八条** 职业院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九条** 实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企业要保障到职业院校兼职技术人员的授课时间，并给予其本企业在岗人员待遇；职业院校和企业协商给予企业来校兼职的技术人员相应的报酬和其他应有的待遇。

**第十条** 企业和行业组织可通过独资、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并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岗位5%比例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

践岗位；鼓励其在职业院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院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企业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方法优化教学内容，参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质量评价，实现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对接。**

**第十三条 市、县政府及职业院校主管部门鼓励支持院校与相关企业、行业、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鼓励支持院校和省内企业参与国家和“长三角”跨区域职教集团（联盟）。**

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服务区域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支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对接活动，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对话协作机制。**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是衡量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做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

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予以支持；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鼓励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单位”遴选活动，树立校企合作示范典型。

**第十六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十七条** 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落实职业院校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由行业和各市推荐，面向企业、社会建立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省级专家库，从库内聘用兼职教师不低于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公办职业院校重点专业从企业引进教师，符合以下条件的，比照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开辟绿色通道：高职院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引进在企业长期担任技术技能岗位中高层职务，具有一定教学经历和对应专业研究生学位，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引进对象为六类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企业高级技能人才、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队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鼓励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文化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调研，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职业院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院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院校、企业、

行业、政府落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省政府有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应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发布。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与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名目的费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职业院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或税收优惠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在国  
内进行的校企合作。职业院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在相  
关法律法规之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院校与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8]3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人才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改革主动融入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为辽宁振兴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共同推进。立足辽宁省情，通过规划引导，产教资源整合，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振兴，优化结构。注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教育资源布局，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服务能力。

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打破壁垒，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畅通需求信息，细化对接流程，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深化产教融合，凝聚发展合力，校企协同育人，激发创新活力。以振兴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需求为牵引，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全省教育资源、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与辽宁产业有机融合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广，人才供给和产业需求总体平衡，全省中高等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1. 规划引导产教有机融合协调发展。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为引导，坚持教育优先，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以提升人才质量为导向，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全面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完善支持政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科学统筹规划，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办学渠道，提升办学质量。支持沈阳、大连市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学校与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辽西北城市间协同合作。支持有关学校利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有利条件，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各地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3. 注重高等教育与振兴发展融合。发挥高等学校引领作用，坚持服务全省战略核心，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大力提升辽宁高等教育的核心

竞争力，推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增强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4. 强化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同质化高等学校专业整合，突出特色，构建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结构相匹配的专业结构。布局紧缺学科，全面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撑、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高等学校设置面向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专业。适当扩大机械、材料、计算机、电子信息等相关类别专业本、专科招生计划。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与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的建设，以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

5. 推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推动学校专业设置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实现精准供给、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加强引导、服务和考核，将招生就业、人才计划、科研任务、经费投入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二）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1.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发挥企业优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企业独立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或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高等学

校，拓宽办学渠道，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做优做强职业学校。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协同创新优势，支持全省高等学校全面组建校企联盟。推动校企相向而行，供需两端双向发力、产教有机融合，把产教优势的“势能”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动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改造优化传统存量，培养做强新兴产业增量。

2.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共同制定专业规划、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采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订单订制培养方式，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和实践基地。共同营造供需动态平衡的发展环境，共同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科研创新，提升科技、人才供给质量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

3. 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基地建设、实训教学、生产服务、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研究建立与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制度化。

4. 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联盟。打通基

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与产业化之间的通道，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联合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加速推进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应用转化，促进科技成果省内储备、对接、转化。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和市场运营，完善人才和服务机构及投融资体系建设。

5. 落实企业依法履行教育培训责任。足额提取企业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支持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为有意愿的转岗职工提供一次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企业按规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收取企业应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使用，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三)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1.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在基础教育阶段的教学活动中，聘请行业企业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培养中小学生的职业兴趣、职业意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鼓励中高等学校发挥资源优势，建立中

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广泛开展“劳模进学校”“大国工匠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

2.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推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参与校企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化与产业园区的发展合作。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技师教育。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明晰的权利义务关系。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实践教学课时应不少于总课时的 50%~~。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和专业组织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促进专业学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有机衔接。

3. 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对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地方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提高服务能力。应用型高等学校要注重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应用型专业占比要达到 70%以上。开展协同育人教学模式，加大实践教学比重，侧重实践技能培养，探索深度合作式人才培养模式。

4. 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中高等学校应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着力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整合要素资源，协同推进、开放合作，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

创业就业需求紧密衔接。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支持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企业协同培养的现代化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教师招聘制度，破除学历、年龄等条件限制，支持优秀拔尖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学校任教。制定吸引企业中高层次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探索制定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以及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学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中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双向专家工作站。完善在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相关制度，推动“专业教师挂职锻炼计划”。

6.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深化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和培养机制，实行“文化素质+ 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评价方式，建立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人才贯通培养招生模式。

7.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和现代大学制度，支持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探索实行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完善内部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有条件的学校要扩大二级学院人、财、物管理权，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绩效考核，激发基层教学科研组织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8.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推进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学校联合为行业企业职工提供高技能、新技术和岗位适应性等培训服务。支持农业类职业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广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推进校企协同发展和“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

#### （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发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发挥行业组织的优势，实行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参与中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对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的第三方评估。支持有条件的行业组织建立行业企业与学校合作平台，提供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推动校企全方位深层次对接。

2. 规范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中高等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体系。利用现有的市场中介组织，进行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共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3. 搭建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发布产业人才需求、科技供需和校企合作育人、

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信息，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平台，交流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工作动态等，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及相关增值服务。

4.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支持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产教融合纳入评价体系，建立招生就业、基础科学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投入、国际合作等方面政策实施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将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和省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 （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实施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强化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三五”期间，支持 42 所中高等职业院校实训设施建设、5 所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建设、5 所本科高等学校纳入中西部高等学校建设。推动“双一流”高等学校建设，引导高等学校把发展思路转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上来，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教育资源、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向辽宁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倾斜。

2.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高等学校生均经费、专项拨款和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机制。完善财税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自主处置科技成果并自主确定收益分配比例政策。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落实好支持深化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落实企业因接

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及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优惠政策。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类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企业、历史经典传承产业、下岗失业人员和大学生创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并鼓励将其建设成为公共实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设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确定费率。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创新贷款产品和服务，及时向在校大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4.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围绕辽宁振兴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支持有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接受第三方开展的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支持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开展校企共建具有法人地位的职业教育集团试点。

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逐步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大型跨国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境外培训。继续选派骨干教师到发达国家访学、研修、培训，吸引境外教育机构、师生来辽交流学习。开发符合省情、国际化、开放型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高等学校与境外同类高等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深化与相关企业交流合作，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落实。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市政府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政府在产教融合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促进产教双向对接、校企协同育人。

(二)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府要加强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推进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通过宣传典型案例及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传递“正能量”，积极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协同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规划引导与产教融合协调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3		注重高等教育与振兴发展融合。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		强化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5		推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6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会同有关部门
7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
8		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9		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0		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11		落实企业依法履行教育培训责任。	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12	产教协同育人	将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13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14		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15		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6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委办，各市政府

17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8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9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20	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市场服务组织。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3		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高等学校生均经费、专项拨款和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机制。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4		完善财税鼓励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25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	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2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辽宁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7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8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省教育厅、省外办会同有关部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我省产教融合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力争到2025年，产教融合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培育10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建成10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培育3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500个以上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到2035年，总体实现产教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进，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全面建成，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统筹教育和产业发展

（一）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高等教

育融入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将产教融合发展情况列入我省创新型城市（县、区）和工业强县（市、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调整考评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统筹布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推进高等教育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建设一批集产学研创于一体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基地。着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沪嘉杭金科创走廊、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科教资源的协作。扶持一批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推进本科高校二级学院产教融合试点，深化四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试点，支持每个设区市重点建设1所高职学校，扶持每个县（市、区）建设1所高质量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统筹推进高教园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联动发展。加大山海协作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对口支援及帮扶省份人力资源开发和产教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制定专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面向未来技术和产业的新工科、新联盟体系建设，促进专业学科交叉融合。推进人才类型结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课程体系调整。推进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共同发展，支持建设若干综合

性国家科学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

(四)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编制并动态调整《浙江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定期公布专业就业状况，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招生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推行产教统筹融合、试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专业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五)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学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特色学院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科技型企业设立人才工作站。各地对在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设立研发中心或者实习实训基地的企业，可给予适当支持；对设立研发总部的龙头骨干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实施“百校千企”和“千企万师”工程。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育教

学改革，鼓励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和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项目化培养模式，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工商联）

（七）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等。支持企业、学校共同组建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完善科技计划管理，鼓励高校将企业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强化企业在岗职工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经费比例不低于 70%。将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情况列入创新型企业和评价内容。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学历与能力提升计划。有条件的企业可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办法。积极做好

化解过剩产能转岗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浙江省税务局)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九)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中小学生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和生活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鼓励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等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向中小学校开放,组织开展专家学者、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鼓励依托企业、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十)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支持高校面向产业升级需求建设工程师学院和行业(产业)特色学院,扩大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开设订单班、联合班。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发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制定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支持学校、企业、行业组织联合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将职业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纳入课程体系。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培养模式改革,主动对接各地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半年,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

时的 50%。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或学科(技能)竞赛成果转换课程学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

(十一)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和办法,加强本科和研究生层次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严格落实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半年、新入职专业教师前两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至少半年以上的制度。完善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完善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支持学校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支持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依规取酬,支持企业和学校建立专业人才双向聘任制度。落实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二)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一体化、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等人才培养试点,促进中职高职衔接、高职本科衔接,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生考试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鼓励有工作实践经历的人员参加应用型本科高校或高等职业学校的单独考试招生,

完善应用型本科高校或高等职业学校的单独招生考试，完善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技能拔尖人才的招生办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

（十三）鼓励企业参与学校治理。完善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支持组建由行业组织、重点企业等参加的学校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职业学校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发展企业的代表加入理（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扩大学校人事管理、教师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设立产教融合的管理、协调和服务机构。~~加强普通高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建立面向行业企业共性关键性问题的集中攻关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

（十四）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推广“互联网+ 职业培训”、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远程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探索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鼓励学校与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将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

## 五、促进产教供需对接

（十五）畅通产教供需对接渠道。建立地方政府对接高校、高校对接企业，促进地方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促进高校内涵建设水平提升的“双对接、双促进”机制，建立高校省市共建、部门共建机制。支持行业组织

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指导“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参与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预测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发布行业就业状况、行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等。加强高校服务能力建设，培养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中介服务。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等服务。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效能统计评价体系，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六）加强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区域性公共实训中心和专业实训基地。加强国家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将最新设备和技术投入实训基地，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2%—3%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学生实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各地对现有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训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和平台，对考核认定的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或奖励。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对获得国家认定的技术技能证书的学生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七）组建培育一批产教融合联盟。组建10个以上由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组成的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由行业部门指导推行实体化

运作。推动产教融合联盟内的学校在专业设置、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实训基地等方面整体提升，依托产教融合联盟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专业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优势产业集群。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行业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

## 六、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

（十八）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省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科教类专项资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试点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作用，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产教融合项目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 P P）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完善财政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财政经费相对稳定增长机制和分类支持机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等所需科研仪器设备优先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简化采购流程。企业通过经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学校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落实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服务有关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落实土地政策。企业单独投资或企业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

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地通过免收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各地应将新建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用地视为教育科研划拨用地，给予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对接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项目投资。由职业学校集中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保险，按照《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

（二十一）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省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编制省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支持省级产教融合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工程项目。对报经省政府同意、纳入国家规划建设的产教融合项目，同等享受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政策。支持中心城市和重点学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产教融合项目、专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学校和企业的

第三方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学校参与或配合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教育合作平台。鼓励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适用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职业学校、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与国际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立交流合作关系。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学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支持职业学校参加、举办世界技能大赛，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

## 七、组织实施

健全产教融合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人力社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代表性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或企业参加的产教融合协调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促检查机制，完善企业软投入统计调查制度，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及时通报反馈。深化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等相关配套改革，加强政策激励，凝聚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8〕4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结合河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围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筹办北京冬奥会，为我省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到2020年，组建10个左右产教融合集团（联盟），雄安新区产教融合率先发展，产教融合试点初见成效。通过10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进，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生产力布局等规划时，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突出产教融合内容。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在实施科教兴冀、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开放带动战略时，统筹优化教育与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分工负责)

(二) 统筹产教融合与区域发展布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鼓励有条件的市加快现代职教园区建设，努力将曹妃甸区、渤海新区打造成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市引进京津高水平大学，共建具备人才培养集聚、科研成果转化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创新服务基地，积极推进张家口市与华北电力大学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深入开展与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交流合作，积极推进承德中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依托重点园区，与京津共建一批产学研创一体化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创新服务基地。推进开展燕山—太行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22 个县、黑龙港流域及其他地区贫困县的技术技能人才对口支持培养计划；鼓励贫困地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优质公办学校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三) 推动雄安新区产教融合发展。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适应雄安

新区总体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京津高水平大学落户雄安，创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国家级实训基地。优化雄安新区职业教育布局，统一调节引导雄安新区职业教育资源共享，规划建设特色职教园区和社区学校。支持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直接举办符合雄安新区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或者与知名职业学校共建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校企合作育人平台。探索创新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新机制，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订单班试点，探索校企合作长效机制。（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或国内学术前沿、满足我省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加强一流高等学校和一流学科建设，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发挥对石保廊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作用。把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专业教育、教师科研及其成果转化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创新竞赛活动，加快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每所高等学校至少创办一个众创空间。适应我省以京津冀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鼓励高等学校在中小城市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的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五）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大力发展大数据与

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生物医药健康、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和未来产业等 10 个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所需学科专业，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六）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编制并动态调整《河北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明确各职业工种紧缺程度并定期发布。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发展就业状况，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收计划向符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等学校和学科倾斜。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等学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一)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审批环节，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二)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建立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确定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强化职业学校的骨干和特色专业与相关企业直接对接，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分工负责)

(三)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以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多种合作方式，共建共享一批生产性实训示范基地。支持各地依托职业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允许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税收政策，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制定实习实训合同范本，明确细化企业、学校、学生三方责任权利，确保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分工负责)

(四)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牵头, 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 重点加强 38 个面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46 家校企共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8 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等学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 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京津相关单位共建一批新运行机制、新组织方式的研发机构, 加强 12 家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在省科研项目和资金安排上, 鼓励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 有的放矢解决生产一线存在的问题。完善省、市财政科技计划管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鼓励省、市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积极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后评价体制机制, 把应用型研究项目的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五)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监督企业切实落实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制定本单位职工培训计划,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探索实施培训券制度, 创新教育培训方式, 支持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深入实施“河北省职工现代职业素质提升工程”, 大力提升职工的技术技能、学历

层次、创新研发能力、创业就业能力、安全健康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开展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建立和完善职工技能大赛制度，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制度。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转岗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六）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围绕我省“三区一基地”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引进京津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在现代农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组建 10 个左右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动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行业协会分工负责）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一）将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青少年社会综合实践教育机构，可聘请突出贡献技师、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面向本地中小学生开展学习、体验、探究的职业启蒙和体验活动。依托“河北大工匠”推选宣传，组织实施工匠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各地在国家

级、省级重点开发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分工负责)

(二)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 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探索“企业办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持续抓好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扩大“招生即招工, 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范围, 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建立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合机制。引导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接职业学校, 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不少于企业技术工种岗位或服务、业务、管理等岗位总数 10% 的岗位。扎实稳妥地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 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 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积极引导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型高等学校, 逐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打造“高职冀军”品牌, 每个市办好 1-2 所高等职业学校和技师学院。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 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三)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双师型”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高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担任专业教师或兼职教师。支持高

等学校选聘科研院所、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授或开展科研合作等，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研究制定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学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开展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试点学校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实行同工同酬。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编制内自主录用教师制度，将 15%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拨款标准拨付经费。依托承接国培、省培计划的师资培训基地，与行业骨干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全面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到企业生产或服务岗实践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完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四）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改革，开展院校联合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注重对考生职业技能的考核。鼓励有工作实践经历的人员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实施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具备相应条件的考生可由高职单招院校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录取。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省教育厅负责）

（五）深化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支持院校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与学校领导相互兼职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六)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建设特色化、专业化职业培训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探索开设空间课程、微课程和网络学习、在线学习等开放学习方式。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等学校之间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试点，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将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向国家争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每年支持5个国家级、10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一)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引导行业协会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促进校企合作对接，指导“双师型”教师培养，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预测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发布行业就业状况，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发布行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和绘制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行业协会分工负责)

(二)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各级政府、行业组织、企业、院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中介服务，推动形成稳定互惠的校企合作机制，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促进校企紧密联结。(各市政府，行业协会分工负责)

(三)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以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

探索建设河北省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四）建立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效能统计评价体系，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将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扬激励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 56 所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支持 4 所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 6 所本科高等学校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省级“双一流”高等学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二）完善财税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学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切实落实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且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

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对于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各有关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成果的方式，落实向企业办技工院校的投入，支持企业办技工院校发展。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性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争取我省产教融合项目列入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计划。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分工负责）

（四）落实土地人事政策。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拆迁管理费和河道管理费等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依法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

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毕业学历，在升学、初次薪资确定、征兵入伍、职称评聘、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五）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争取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和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重点建设若干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积极推进河北大学、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实施“十百千”国际合作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打造 10 所国际交流合作示范院校，培育 100 名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培养 1000 名高素质“燕赵工匠”。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服务河北国际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承接我省企业海外员工培训，与企业共建培养培训基地，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障厅分工负责)

##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具体贯彻实施。

(二)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加强政策激励，凝聚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4日

## 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教职成〔2018〕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行业组织、企业及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8年7月26日

### 河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促进全省职业院校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形成共同育人机制，培养支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河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是指

职业院校与企业在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促进校企合作是政府、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的共同责任。校企合作遵循依法合作、育人为本、平等自愿、责任共担、发展共赢的原则，坚持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满足现实就业市场需求和适应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应对全球经济带来的挑战为导向，实现教学、生产（运营）、科研相结合。

## 第二章 各级各职能部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院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引导和支持行业组织指导、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鼓励企业采取与职业院校合作的方式，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在职培训及继续教育。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促进职业院校和企业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支持职业院校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第六条 统筹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资金支持校企合作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发挥经费投入的导向和激励功能，有效推进校企合作，解决校企合作相关支出和奖励优秀企业等，具体用于以下事项：

(一) 校企合作的实训运作费补贴。根据学校实训实习情况给予补助，职业院校可利用此项补贴资金支出校企合作中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市场调研联系企业的差旅和交通费用、举行洽谈会或研讨会费用、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聘用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酬金、补偿实训占用企业场地设备和物耗能耗费用等。

(二)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教师进企业实践补贴。对定期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职业院校给予补助，职业院校可利用此项补贴资金支出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差旅费、企业指导教师咨询服务费、补偿教师实践锻炼占用企业场地设备和物耗能耗费用等。

2. 聘用专业技术人才任教的费用。职业院校在空编数以内可按照不超过教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面向社会和企业自主招聘或选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任教，不纳入编制内人员，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

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

(三) 校企合作信息化管理。省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建设所辖院校校企合作的省、市、县(市)、校四级信息服务平台及维护。

第七条 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和职业院校，依法享有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一)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职业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包括设备)，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

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

对职业院校从事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企业因接受职业院校实习学生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 企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 允许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 第三章 行业组织

第九条 支持建立和完善行业组织机构，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支持行业组织成立行业校企合作委员会。政府部门可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政府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

第十条 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支持行业校企合作委员会履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责：

(一) 发挥沟通协调作用，把政府与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联系起来。协助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法规；引导企业与相应

的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搭建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协作平台，建立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保持政府、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信息的畅通。

（二）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强化咨询和服务。指导“双师型”教师培养、预测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发布行业就业状况、颁布行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和绘制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开发行业培训课程、鉴定职业技能、评估校企合作等。

（三）联合职业院校与企业，设计开发适合行业企业需求和不同学习个体需要的职业教育产品和服务。提供灵活多样、透明公开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信息，帮助社会成员获得满足自身需要及适应企业需求的培训。诊断某类或个别企业培训需求，组织开发培训包，协助企业确定合适的培训院校（或机构），开展在职培训及继续教育。协助职业院校将企业培训需求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四）参与集团化办学。参与组建由职业院校、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参加的职业教育集团，在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内搭建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和资源共享平台。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 第四章 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鼓励企业建立适应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校企合作制度。鼓励具备较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鼓

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对接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合作内容包括：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所需技术工种岗位或服务、业务、管理等岗位；在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选派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担任职业院校指导教师；有计划地提供实践岗位，接纳职业院校教师进入企业实践等。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学生到企业实习，应当由学校、实习企业和学生及其家长三方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学生实习费用和报酬、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等。

企业与职业院校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企业合理安排实习岗位及必要的岗位轮换，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安全培训和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按照实习协议给实习学生投保相关责任险和给予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制定和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及编写教材；共同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研发、服务和创新；联合实施职工教育培训。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鼓励企业支持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参与实训基地的设计、论证，并且提供有关的技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实习实

训基地，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职业教育实体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依规保障实习学生、学徒生基本劳动权益。禁止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者与实习计划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每天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及时向相关行业组织反馈人才需求和岗位技术变化信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加入行业校企合作委员会，参加职业教育集团，并将与职业院校的合作诉求反映给行业组织。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单位职工培训计划。企业可组建员工培训中心，也可联合或委托职业院校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可按照职工工资薪金总额的 8%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 第五章 职业院校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应当积极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完善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与企业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

职业院校应当按照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所要求的职业素养、知识和技能，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校企合作基础上，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及教材，并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应在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的基础上，制定实习实践的具体计划，包括实习实践的时间、内容、管理规程和各自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等。

职业院校应定期安排学生到企业进行实习，并指派指导人员。毕业年级学生应当到企业生产或服务岗位参加顶岗实习，时间以 6 个月为主。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生产或服务岗位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应建立完善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和电子台账。

(一)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安全教育。职业院校应和企业共同建立实习风险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二) 职业院校应和企业共同建立实习管理制度，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作为实践导师，参与学生实习的辅导与管理工作。

(三)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具有技术和知识性质的商业秘密。

(四) 职业院校应当为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配合企业建立规范有序的学生实习制度。根据企业的需要，参与企业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

(五) 电子台账应详细记录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学生信息、实习指导和管理人员信息、实习协议、实习管理制度文件、实习计划、实习岗位职责、实习技术或业务资料、实习材料及能源消耗、实习情况总结报告等，主要内容应在院校网站专栏上公开。

第二十二条 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专业对口企业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

职业院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二十五条 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险条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技术和知识商业

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院校和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业院校和企业未履行本办法责任，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培养经费或奖励的，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经费或奖励，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对校企合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使用财政支持校企合作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不得以校企合作形式转移学校资产、发放津补贴。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对校企合作发展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对贪污、挪用、骗取校企合作发展资金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三十条 职业院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我省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要素全方位融合，打造产教融合型城市，更好服务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推进校地校企协同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寻求发展新突破、集聚发展新动能、开创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2.坚持服务需求、优化结构，立足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与产业联动发展。
- 3.坚持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创新合作模式，鼓励先行先试。

(三) 主要目标。产教融合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企业重要主体地位明显提升，人才培养改革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对接服务整体改善。到 2020 年若干城市具备了产教融合型城市基本特征，校企合作广泛深入开展，企业参与积极性主动性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产教融合型城市，当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紧密联结、良性互动的“四位一体”产教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当地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增强；到 2030 年产教融合成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成为产教融合发展特色省份。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四)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深化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融入区域协调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城市建设、重大生产力布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对外合作等各发展领域，明确具体政策措施、支持办法、实施路径、重大项目和责任落实，强化人才支撑发展的关键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资源，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加大职业教育扶贫工作力度，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就学。积极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围绕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优势产业，与当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依托现有教育资源，在东部地区重点建设 2-3 个开放共享型旅游实训基地；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与中部地区科

研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强西部地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办学层次，丰富高等教育资源。不断增强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服务“一主、六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能力，实现我省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创新驱动战略。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主动对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培育创新型领军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和建设创新团队。2020 年底前，每个市（州）至少与一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或省属“双特色”建设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在协同创新方面开展长期互惠合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区域产教融合型职教园区建设。鼓励建设以中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行业企业为主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为补充，人才和技术为纽带，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要务，基础设施完备、资源高度共享、生活服务配套的区域产教融合型职教园区。加快推进现有职教园区建设，集聚资源，发挥优势，创新办园体制机制，提升园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学科专业体系。

1. 在改造传统产业方面，重点推动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技术、生物化

工、能源化学工程、现代农业技术等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在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方面，重点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旅游管理等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旅游等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培育新产业增长点方面，重点推动遥感科学与技术、民用航空、航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等卫星遥感、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服务、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重点推动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先进装备制造、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安全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将就业市场供需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加快健全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长效机制。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相关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本地区人才需

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十）拓展企业参与途径，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鼓励企业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形式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校办工厂，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产教融合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独立或参与举办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等，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其他合作内容，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参与）

（十一）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优质企业参与校办工厂建设运营。实施职业学校校办工厂建设试点，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取若干所公办职业学校，建设服务教学的非营利性校办工厂，所得全部收入只用于教育教学和生产再投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办职业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履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举办学校作为校办工厂的出资人，应正确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在实现国有资本收益时，将实际收入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

改革。(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参与)

(十二)完善校企双向供需服务信息发布制度。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向企业直接购买学生顶岗实习、委托管理实习实训设施设备等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企业可以将供学校购买的教学服务项目以及用人和生产需要，通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向学校发布。逐步建立由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发布校企双向供需服务信息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积极推进引企驻校、引校入企、校企一体模式的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出台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和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高等学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属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应具有与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合作的协同育人项目，包括合作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共建研发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等。产学研引导基金优先支持校企联合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参与)

(十五)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1.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企业按照工资总额的 1.5%至 2.5%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低于职工教育经费 60%。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参保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政府给予 1000—2000 元补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 30%。符合条件参保的企业职工参加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政府补贴标准为 2000-3000 元/人。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职工在岗教育、职业资格考试、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等各类教育培训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培训服务收费。规范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服务。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服务,按照双方协议及成本补偿和非盈利的原则,合理收取培训费用,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用于补偿教育培训服务活动产生的费用消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1.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健全完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治理结构,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实体化运作,积极吸纳中小企业参与。(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教育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七）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能力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建设独立的或依托职业学校、企业的中小学生职业文化体验基地，经常性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活动。职业学校应以开放日、活动周等形式，向中小学校免费开放实习实训场所。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的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建立高等教育分类管理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逐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校企合作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提高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加大对校企合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含兼职教师）奖补力度，切实提高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待遇。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以兼职教师身份到学校任教，取得兼职报酬。加快健全完善校企合作优秀教师（含兼职教师）激励奖励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购买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发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课程包。鼓励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校企合作课程包。大力发展“互联网+产教融合培训服务”。筹建吉林开放大学，打造全省线上的产教融合教育培训服务平台，加快完善线下服务功能。（省

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四）强化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加快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校企合作对接、人才需求预测、教育教学指导等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提供产教融合供需双向对接服务。推进以提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中小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将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纳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设立项目等方式，为承担产教融合双向对接服务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提供资金。2020年底前，建立20个由行业协会、企业、学校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发布行业人力资源信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就业质量评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省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区域和行业人才需求、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地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各地应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省级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共享。（省教育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直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完善产教融合政策体系

（二十八）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一批深化产教融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实习实训设施项目建设，加强校企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二十九）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落实省部共建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项目，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223”计划，遴选具有代表性、改革意愿和基础条件的2个地区、20个左右职业学校（职教集团），联手300家左右企业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家试点工作安排，对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参与）

（三十）落实财税用地等优惠政策。省级财政进一步落实省属高职学校生均拨款补助政策，对市（州）高职学校提高生均拨款和中职学校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给予奖补，引导地方政府加大投入。重点支持职业学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省级示范校和校企共建省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给予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

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积极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按照高校分类改革要求，针对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特别是“双特色”建设，适当调整完善省属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实施分类差异化的拨款办法，切实提高财政高等教育资金使用绩效。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通过债券融资工具筹集校企合作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有直接融资意向的校企合作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鼓励辖内银行业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校企合作配套金融服务，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需求，创新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保险业对产教融合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筹备组、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国际合作交流。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充分利用“长白山海外人才招聘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创新适合国情省情的校企合作

培养人才新模式，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参与海外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建设。（省教育厅负责）

（三十三）建立校企合作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校企合作双方应具有优良信用记录。加大对合作双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对违法失信的学校和企业依法运用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组织实施

（三十四）强化工作协调。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意见加快健全完善深化产教融合相关配套政策。各市（州）、县（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

（三十五）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遵循，深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破解制约产教融合的政策瓶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合理配置各种教育资源，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发展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更好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协调发展。将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坚持校企协同，促进合作育人。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坚持需求导向，实现差异发展。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针对区域差异，推进需求传导式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组织形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提升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工作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建立完善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以推进产教联盟作为着力点，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化工、核工业等领域，培育和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 的产教联盟。通过 10 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四）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脱贫攻坚等，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列出重大项目，明确政策措施，确定支持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创新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整合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资源,通过“专业+产业”“教学+研发”“培养+就业”等,确保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有机衔接。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院校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的产教融合对接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六) 优化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根据“五大经济区”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差别化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航空制造、军民融合等,依托中法、中德等国别合作园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加强与国(境)外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在职业教育、技术、产业等方面合作。川南经济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终端产业,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化发展。川东北经济区重点围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针对性地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和产教深度融合。川西北经济区继续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鼓励与对口支援省市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引导深度贫困地区立足脱贫奔康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合作,实现借势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 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相适应。围绕建设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完善学科专业设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业发展趋势、人力资

源供求等信息，引导职业教育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打破单一学科门类限制，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动学科专业集群式、组团式发展。

（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能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打造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引导高校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合理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在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领域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主体作用

（九）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稳步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联盟，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

（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十）创新学生培养模式。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有机连接人才链、产业链，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支持引导企业深度

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州）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促进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

（十三）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

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价值观。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级技能人才兼职授课。（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提升“双师型”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 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责任单位：教育厅)

(十八)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和科研组织。(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九)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

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五、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协调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鼓励市县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完善财税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学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各有关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成果的方式，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支持企业办技工院校。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性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

取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二十三）落实土地人事政策。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四）强化试点示范。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市（州）、行业、企业争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确定的试点城市，对纳入试点的城市给予重点支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新发展模式，鼓励开展校企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产权融合利益共同体。支持具有发展优势的学校和专业扩大招生。探索引进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7日

## 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促进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度合作，充分发挥行业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培养大批我省转型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具有山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政府、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的共同责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人才共育、利益共享”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应用相结合。

## 第二章 政 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支持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通过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成立相关组织，统筹协调本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整合职业教育相关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 (一) 资助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学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 (二) 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
- (三) 对校企联合组建技术攻关团队，带领学生开展技术服务、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资助或奖励；
- (四) 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承担实习任务、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资金资助。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鼓励与支持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促进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各市、县可以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人才库，探索职业院校与企业之间“双师型”教师

互聘互用机制。

**第七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等相关资源，建立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的相关信息。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洽谈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在实习实训基地、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等部门对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将企业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考核与评价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积极推动实行行业用工准入制度，为深化校企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行业、企业、学校予以政策支持并通过主流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

### 第三章 行业协会

**第十条** 各行业协会应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发挥在信息、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发布和预测本行业用人信息，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校企合作工作；
- (二) 向职业院校推荐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企业；
- (三) 与职业院校合作，组织行业内员工培训；

- (四) 参与制定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标准及实习指导教师能力标准;
- (五) 参与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举办等工作;
- (六) 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各行业协会应牵头成立由有关职业院校和企业参加的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充分发挥职教集团的载体作用，以产业和专业为纽带，统筹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资源，积极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指导等，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 第四章 企 业

第十三条 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规模以上企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数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的 10%，大中型企业每年提供的职业院校教师顶岗实习岗位数不少于在职员工数的 0.5%。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四条 企业应积极与职业院校开展下列形式的合作：

- (一) 共建专业，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 (二) 共同开发教材；
- (三) 合作培养师资和企业急需人才；
- (四) 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服务和技术创新，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等，共同搭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平台。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职业院校联合组建办学实体，或者独立举办职业院校。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提供最新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企业与区域内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探索将部分主机配套产品安排到职业院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为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提供相关项目载体。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中小企业应充分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可将研发基地、中试基地建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共同开展项目研究。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探索“变招工为招生”和现代学徒制等企校双主体育人改革试点，利用职业院校优势提升企业技能人才整体水平。

第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协议，确定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内容，合理安排实习时间，并按照约定给予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协议，与职业院校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制订实习计划，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安全培训和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安排学生实习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一) 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的劳动生产；
- (二) 从事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
- (三) 每天超过 8 小时工作或者连续超过 8 小时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及合作企业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

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企业实习，应当由学校、实习企业和学生或学生家长三方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学生生活津贴等实习报酬。

在企业连续上岗实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实习报酬发放标准应不低于上年度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积极接纳职业院校教师进行教学实践或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帮助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实践锻炼和岗位体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通过举办职业院校或委托职业院校等形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与合作职业院校共同培养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及时向行业协会反馈人才需求和岗位技术变化信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组建职教集团，并将与职业院校的合作诉求反映给行业协会。

第二十五条 对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企业，依法享有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和范围的，委托企业可以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第五章 职业院校

**第二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二十七条** 职业院校应积极实行“双证书”（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教学中引入国家职业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并向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

**第二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管理工作，在职业院校制定培养目标、设置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开发、教学评价等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努力营造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场所一致的教学环境，将先进企业文化引入校园，使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相互融通，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情感培养纳入课程内容和教学过程，培养企业欢迎的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条** 职业院校可以使用办学经费和合法的办学收入，对聘请的企业人员，参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劳务补助或讲课津贴。

**第三十一条** 职业院校应建立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制度。

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每两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并将实践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在校学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参加顶岗实习应当不少于 6 个月，并将实习情况纳入学生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职业院校应切实加强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实训的规范化管理。

实践和实习、实训前，院校应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

职业院校应为参加实习的学生统一办理实习责任保险。

职业院校应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指派指导教师。

**第三十三条** 实践教师和实习学生应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职业院校在申请和实施国家、省、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时，应当联合企业按照真实工作环境进行设计建设，为学生创建真实的训练岗位和职场氛围。

**第三十五条** 职业院校应当逐步建立“工程师工作站”“技师工作站”，以合作企业工程师、技师为主，在参与指导学校教育教学的同时，依托职业学校教育资源，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开展技术创新。

**第三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

**第三十七条** 职业院校应与企业建立共同研发机制。结合企业技术革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等实际问题，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

化研究，向行业推广研究成果。

**第三十八条** 职业院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参股、入股等形式与相关企业联合组建经济实体，或者独立举办经济实体。

**第三十九条** 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的职业院校，依法享有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职业院校提供的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对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并且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职业院校被认定为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的，其接受捐赠收入、税法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和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职业院校研发形成的技术，符合规定条件的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第六章 责任

第四十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实践教师、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职业院校和接受实习的企业，要建立保障师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第四十二条 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职业院校、企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资金，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 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产教融合既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通道，也是教育形态变革的路径。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促进我省产教融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创新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我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当前我省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深化高等教育、职业

教育改革，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优化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政策支持，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我省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现产教融合发展，为加快构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增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和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积极融入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中，形成政府统筹规划、企业和学校双主体推进、行业社会协调评价的“四位一体”产教深度融合新模式。

服务转型，优化结构。坚持以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完善我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服务全省转型发展。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由人才“供给—需求”单向链条转向“供给—需求—供给”闭环反馈，把市场需求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促进产业需求侧和人才培养供给侧全方位融合，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分类指导，示范引领。根据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供给主体特点与全省产业发展的差异化需求，以全省产业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引，优先在全省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重点区域开展产教融合项目试点。探索发展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尽快建立长效、稳定的产教融合机制。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重点启动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产教融合经验。建成一批集教学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孵化、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等功能为

一体的行业性或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形成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优质（示范）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特色骨干学科专业、名师工匠团队、精品课程和创新型机构，打造一批对产业发展有切实支撑作用的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协同创新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一批产教融合优质试点项目，形成产教融合全面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山西模式”。

到 2025 年，重点抓好典型引领，全面推广优质经验。在我省全面推广产教融合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校企合作与协同育人水平，进一步增强协同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到 2030 年，建成适应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产教融合新格局。经济转型发展的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区域产教规划更加精准立体、格局更加精细稳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人才按需培养、产业多点支撑、优势多元互补、市场多极承载、内生动力充分的产教融合格局基本形成。

## 二、以服务转型综改为主线，构建产教融合发展体系

（四）强化规划引领。将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地、各部门在制定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时，要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鼓励各地将产教融合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打造产教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五）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按照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推进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及优化，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引导职业教育资源进一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推进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

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计划，推进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改变职业院校多、小、散、弱的现状。推动一批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变。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农谷”、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重大载体与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

鼓励各地依托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等有效载体，组建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产教融合试点。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学生到校企合作订单班学习。

(六) 深入推进“1331”工程。全面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产业联盟）建设，以学科建设为基础，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依托骨干企业、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设立产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出一批创新性科研成果，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及验证能力，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同时，围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求，加强创新型人才和高级实用性人才培养，成为凝聚和培养高水平产业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

(七)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完善行业企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度。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将行业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在专业、层次、规模上的需求预测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

招生。

(八) 优化调整本科专业。以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创新驱动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长效机制，形成定位准确、布局合理、层次清晰、结构优化、动态平衡的高校本科专业格局。鼓励和支持高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需求，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专业群，设置填补山西本科专业空白的新专业，培育和增设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专业。

(九) 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完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群）体系。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骨干专业（群），推进专业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要充分吸纳行业、企业意见，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 三、以推进产教融合为导向，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十)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举办政校企、行校企、校企等合作形式的，体现产业特色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对参与“二级学

院”建设的企业，其办学符合全省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十一)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实现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学校，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推行面向企业的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职业院校申报新专业原则上应有行业或企业参与。

(十二)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按照规模以上企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数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 10%、大中型企业每年提供的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数不少于在职员工数 0.5% 的标准，引导企业落实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企业实践的责任。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探索财政以税返利、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企业实践。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

(十三)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的实际需求作为工

程技术选题的重要来源，鼓励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四）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制定完善失信行为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将未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及时推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完善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政策。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院校教育实现互认。到 2020 年，职工教育培训年参与率要达到 50%以上。支持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实施，力争每年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技能证书的劳动者达到 100 万人，其中企业在岗职工 40 万人。

（十五）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院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我省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加快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

（十六）大力发挥中小企业作用。围绕“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家”“培养一

批高级管理人才”和“培养一批工匠专业人才”的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与职业院校共同建立服务产业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新招聘人员职业培训。培训人员

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政府部门按每人 300 元给予企业职业培训津贴，履行劳动合同 1 年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提升一个技能等级的，再给予 300 元职业培训津贴。

#### 四、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改革

(十七) 把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到基础教育之中。把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

(十八)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中高职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实施专业体系、课程设置、教学标准、师资结构等方面的系统性改革。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发挥产教联盟、职业教育集团作用，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鼓励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

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九)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以用人体制机制创新为主导，探索符合产教融合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教师双向聘用机制。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立教师实践基地，探索试行新进专业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制度。鼓励聘用进入“千人计划”“百人计划”等高端人才为高等院校客座教授，提升办学质量。

(二十)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办法。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二十一)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引导高校打破学科、院系和专业壁垒，为不同学科、院系的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创造条件，探索形成多学科聚集的运行机制。实施学分制管理制度，确定毕业标准，在保证专业核心能力的基础上，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创造条件。

(二十二)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

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探索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学生选修企业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课程列入考核内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培训课程实行学分转换互认。

## 五、以优化服务保障体系为抓手，促进产教供需双向衔接

(二十三)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四)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院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五) 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六)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本行业产教融合评价体系，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加强对第三方评价体系建设的指导。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并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

重要依据。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七)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支持一批中、高职示范学校、优质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共建重点（骨干）专业、名师工匠团队、精品课程，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支持太原工业学院、山西能源学院、山西传媒学院等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长治医学院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

(二十八) 加大财税支持。严格执行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推进地方产教融合工作。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税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的有关财税政策。研究制定高校经费使用管理改进办法，改进高校项目管理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探索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增强高校教师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积极性。高校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可以依托专业或专业群，独资或与校外企业合资注册成立专业科技公司，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收益管理办法由学校依照有关政策规定自主研究决定。

(二十九) 落实用地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

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政策的，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三十) 强化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充分利用我省已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我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产教融合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三十一) 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建设。鼓励太原都市圈、晋北城镇群、晋南城镇群和晋东南城镇群开展区域城市、行业产教融合试点，形成试点经验，争取列入国家级试点。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基地、有较强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鼓励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应用型人才实训基地。

(三十二)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挖掘国际合作潜力，以“新高地”建设为牵引，着眼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面向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求，以院校和重点企业为载体，“引进来”

与“走出去”相结合，打造一批市场前景广阔、经济社会效益好、示范效应显著的优质产教融合项目。深入推进与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广泛交流合作，鼓励我省职业院校与京津冀优质教育资源深度合作。鼓励高校与高水平大学以委托管理、联合办学等方式加强合作。推进落实以省政府名义与省外高等教育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支持高校加入双边多边大学联盟，开展国际协同创新，参与国际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促进重点学科、重点研发基地和薄弱学科建设。通过产学研合作，建立学校与企业、地区之间的紧密合作机制，推动协同发展。

（三十三）强化引资引技引智。奖励扶持高校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中间服务、开展科技项目融资贴息试点、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引进优秀博士毕业生、重大项目国际国内招投标等。科研机构、高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 70%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分配奖励要向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倾斜。实施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与国内外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 七、组织实施

（三十四）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经信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

（三十五）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产教融合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建立项目建设跟踪督查制度、绩效评价机制，确保产教融合工作

有序开展。

(三十六) 营造良好环境。 抓住我省“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建设的重要机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推进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树立一批产教融合工作和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中国电子劳训学会校企合作部

# 福建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制度，形成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培养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人才共育、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为目的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联合办学，以及在人才培养、就业创业、队伍建设、职业培训、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五条** 促进校企合作是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和职业院校的共同责任。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行业指导，形成有利于促进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企业实施校企合作的主体作用。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托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省促进校企合作工作。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全省促进校企合作有关工作。省教育厅、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施校企合作的宏观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促进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推动校企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职业院校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第八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行业组织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和推动本行业企业的校企合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实施规程

**第九条** 职业院校和企业是实施校企合作的主体，校企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双方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事项，并报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职业院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条** 推动职业院校和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建立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实行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职业院校和企业可共同出资举办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

学院或特色专业。企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等形式与职业院校联合组建办学实体。

**第十二条 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根据需要，开展多种内容和形式的校企合作：**

(一) 人才培养方面：共建专业（群），开展订单式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教材、企业案例以及教学资源库；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组织学生实习实训；共同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举办技能竞赛；共建校园文化，推动企业文化进校园等。

(二) 就业创业方面：共建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 队伍建设方面：共同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加强专业教师培养培训，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共建校企人员交流制度，实行互派互聘，推进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领导与企业主管相互聘任制度，推进校企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四) 职业培训方面：共建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和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共同开展面向企业员工和社会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职业资格鉴定，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

(五) 技术创新方面：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开展项目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 其它。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要把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办学制度，应当制定校企合作发展规划，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建立健全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规章，与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形成紧密型合作的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企业要把校企合作作为提升竞争力的内在要求，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校企合作制度。国有企业要把参与职业教育、开展校企合作作为基本职责。规模以上企业要安排专门机构或人员对接职业院校，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员工培训、技术创新。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制度。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原则上由职业院校统一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由职业院校、企业共同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职业院校要加强实习指导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实习管理制度，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和监管，强化实习管理和安全教育，保证实习学生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规模以上企业应当依法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并根据实习需要提供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安排技术指导人员，做好岗前培训，提供劳动保护。对顶岗实习的学生，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应不低于本企业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学生到企业实习 3 个月以上的, 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3 个月, 补贴标准每月 300—600 元, 从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认真执行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企业应当依法接纳职业院校教师进行实践, 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发挥示范作用。职业院校应当有计划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 加强对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管理。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应作为教师职务评聘、晋升的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的统筹管理。国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分别负责国有监管企业、国有中小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的协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承担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任务。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校企合作工作表彰制度, 定期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职业院校、企业予以表彰奖励。校企合作方面作用突出的企业, 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定为教育学习型企业, 在税收、教育费附加征收、人才招聘和培训等方面, 给予特殊优惠政策。对于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 可通过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返还教育费附加等方式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应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示范院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等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立项评定、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职业院校应将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校企合作专项资金，通过专项支持、购买服务、贴息贷款、提高生均拨款等形式，支持和保障校企双方开展合作，支付相关支出和补贴，可用于以下方面：

- (一) 支持职业院校或企业建设兼具生产和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
- (二) 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发生的物耗能耗损失及技术指导人员（带教师傅）津贴给予补助。
- (三) 资助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设立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 (四) 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
- (五) 其它校企合作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校企合作发展。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以及员工在合作职业院校培训所支出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每年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下达。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

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在总编制的 30%内自主聘请企业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捐赠或设立资助项目。

**第二十二条** 职业院校按照“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可以利用捐赠、合作办学取得的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或非货币性资产（以主管部门委托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开展校企合作投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以及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专项审批（或报备）、专项管理。职业院校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可行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负总责。

鼓励职业院校在不影响正常办学的情况下，可以运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以主管部门委托资产评估价值为准）转为经营性资产，设立具有法人资质的校办企业，引入市场运行机制，助推职业院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以及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程序报批（或报备），实行专项审批（或报备）、专项管理。

职业院校经审批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预（决）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职业院校投入部分资产与企业共建主要用于学生实训、实践教学的校外实训基地，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程序报批（或报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与跟踪机制。

允许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纳入学校绩效分配，不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合作企业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管理人员、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的分配办法。

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职业院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具有专利资质的产品，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行业相关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并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校企合作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第二十五条** 国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开辟校企合作信贷业务，对校企合作的项目提供支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门应当对经评估认定为校企合作良好的企业，在科学研发和技术开发项目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对职业院校设立的，且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经营性实训基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 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等优惠。

(三) 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 对职业院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 对职业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对企业因接受实习学生、实践教师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实行促进校企合作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的监督检查，把促进校企合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政府、行业部门和职业院校、企业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条**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对职业院校、企业的校企合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建立举报受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核实并处理校企合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资等部门应定期公布规模以上企业、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并作为企业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要把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校企合作有关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促进校企合作工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问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校企合作责任，或者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有关部门对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探索过程中过失行为的“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是否存在“权力寻租”问题。

**第三十六条** 职业院校、企业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校企合作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企业以瞒报或虚报方式获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部门依法予以追缴。

职业院校有前款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在实习实训期间造成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职业院校教师、学生和企业职工，由职业院校或企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失当，造成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或重要信息泄露，以及不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不按规定提供劳动待遇的，依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及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开展校企合作；新办本科高校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职业院校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8〕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加强产教融合规划引领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福建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动各设区市在工业园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

建产教融合园区，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推动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调整职业院校布局结构。组织优质职业院校“一对一”对口帮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大学对口帮扶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构建产教融合专业体系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围绕做强做大主导产业需要，重点建设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海工装备、精细化工等学科专业。适应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需要，打造纺织、鞋服、食品、冶金、建材等行业“数字化+”“标准化+”相关学科专业。对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海洋高新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满足提升现代服务业需要，做优做强生产性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流通等相关学科专业。支撑“数字福建”建设，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学科专业。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需要，培育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新增长点，组建新工科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人社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学校自律、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设置“正负面清单”制度，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安排、专业拨款系数、学费收费调整、绩效奖励等手段，引导职业院校、高校增设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专业，减少人才饱和、就业率低的专业。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制度，把市场需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支持高校承担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建设校企协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鼓励提高在站博士后待遇。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打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融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龙头企业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一批科技重大工程和科技重大专项，建设一批产业技术重大研发平台。推动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设区市组建区域创新联盟，建立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组成创新联动系统，建设一批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服务。适应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需要，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提升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以企业为主体、高校为主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储备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企业为主承担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技术转移项目等省级科研项目，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重要来源，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完善高校科研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推动高校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 四、促进企业参与办学

拓宽企业参与办学途径。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允许公办职业院校利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的收入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出资），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与企业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明晰举办权并依法办理登记。鼓励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允许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与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推动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支持骨干企业、行业组织、职业院校等共同组建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以资本为纽带、登记企业法人，带动中小企业参与，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工商联、教育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推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企业参与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开发、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环节，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多形式的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规范和促进企业接收学生实习。企业依法接收学生实习，提供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安排技术和管理人员，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做好国有监管企业、中小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协调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应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承担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任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税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六、构建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素质教育。加强实践育人，践行知行合一，提升学生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动职业院校与中小学共同开展劳动教育和生产实践体验。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高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职业院校要将培育工匠精神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论坛、劳模大讲坛、劳模进校园、劳模八闽行等活动，在各级各类学校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推动职业院校和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在企业和重点技工院校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高等职业教育“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支持校企共建兼具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推动高校人才培养

模式改革，扩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高校、行业企业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园。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支持高校“送教入企”，校企联办一批产业班、订单班。建立健全产学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大型企业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科技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七、建设产教融合师资队伍

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职业院校、高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教师与企业人员相互交流、互派互聘，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高科技、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建立健全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接纳教师实践，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依托大中型企业、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适应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人才需求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国资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调动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职业院校、高校将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先、评聘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职

业院校、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经所在单位同意，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教师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社会服务产生的净收入，可提取 50%~70%的比例用于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追加绩效工资总量。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特点的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注重技能水平、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实绩。对从企业直接录用的高技能人才，鼓励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中级及以上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八、完善产教融合培训体系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督促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行业企业将职工培训机构设在职业院校，购买培训服务。支持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行业技术比武、创新成果评选等活动。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的各项政策资金补助。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总工会、工信厅、教育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支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提供学生实训、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推动职业院校、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优质公共教育资源，建立一批“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发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加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拓展“福课联盟”功能，扩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覆盖面。开展“学分银行”建设试点，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化互认；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院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总工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九、发挥行业协调指导作用

建立省、设区市教育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产教融合工作协调对接制度。省民政、林业、文旅、体育、粮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的统筹管理与监督。省卫健、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海洋渔业、商务、药监等行业主管部门与教育部门共建行业性职业院校，协调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开展校企合作。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三年一轮发布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参与组建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提供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行业企业、院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并在登记、注册与备案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将产教融合具体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教育、人社、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设相关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开展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依托平台汇聚本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毕业生状况、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职业院校、高校和行业企业等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发改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加强社会第三方监测评估。教育、人社、工信、国资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制定产教融合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各项产教融合效能监测评价，发布评价报告。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教

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将产教融合情况作为职业院校、高校办学评估和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工信、国资和行业主管部门将产教融合情况作为行业企业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一、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推动优质资源“请进来”。鼓励职业院校、高校围绕构建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共建专业、共建基地、教师交流、学生交换、科学研究等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合作。建好中德（福建）教育合作与发展中心。

服务优质产能“走出去”。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高校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合作培养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高校采取组建联盟等形式在境外设立教育机构，面向当地员工开展学历职业教育或技术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外办、工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二、积极支持产教融合发展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以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设施为重点，强化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建设；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实习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设施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

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和实习实训条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

多渠道筹措产教融合发展资金。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保障校企深度合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三、落实产教融合优惠政策

税收政策。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性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用地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

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金融政策。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方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省金融监管局

#### 十四、建立产教融合激励机制

调动企业积极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于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绩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可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经费奖补等方式予以倾斜支持。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对产教融合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示范企业评选等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调动学校积极性。学校与企业项目合作相关成本费用，根据合作协议

予以列支。学校与企业项目合作取得的收入或收益，根据合作协议依法依规进行合理分配。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五、健全产教融合推进机制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发改、教育、人社、财政、工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资部门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联动，通过统筹规划、科学部署、服务监督和政策保障，推进产教融合工作落实。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配套措施。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市、县（区）和职业院校、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构建产教融合发展长效机制。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争取若干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行列。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精神，着力解决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存在的人才培养供给、质量、结构尚不完全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技创新能力与企业产业需求尚不匹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校企合作“一头热、一头冷”等问题，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人才培养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集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按照“一个同步、四个更加”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紧跟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合理布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学科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成一批产教深度融合、高原区域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实现教育和产业相互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要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度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将产教融合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特色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等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重点打造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大西宁”，建设以高等学校和国家、省级职业教育骨干院校为示范，以绿色发展为特色的教育核心引领区；围绕城乡统筹和农业现代化“新海东”和开放“柴达木”，建设以产业带动专业的职业教育重点推进区；围绕特色“环湖圈”和绿色“江河源”，建设以绿色产业和生态保护为基础的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区。推进西宁市教

育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产学研创一体化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孵化）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青海工匠”培养基地和生态环保职业教育基地。推进“一州一校”建设，统筹中高职协调发展。强化市（州）政府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证等方面的统筹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随着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建立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加快推进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注重其在服务国家战略和三江源生态保护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高等学校结合青海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高原特色，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新创业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人才集聚和产业牵引升级能力；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创新竞赛活动，加快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每所高等学校至少创办一个众创空间。将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引领我省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分工负责）

（五）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以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为重点，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方向，以绿色发展、宜居宜业宜游、打造核

心增长极为目标，创新发展生态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专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生物、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高原医疗卫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绿色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加快发展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光伏技术、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积极支持民间传统工艺、生态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热贡艺术、高原旅游、藏医藏药等特色专业。推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老年教育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六）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预警和退出制度，以市场需求比例为基础，把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质量、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省上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创新型人才尤其是产业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提高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研发人才培养比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职业院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企业以

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和扶持企业优秀技术能手在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主动承担培养学生任务。鼓励和扶持企业将生产线建在职业院校，实现“校中厂”“厂中校”。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联合办学、协同育人，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加强政策支持，把学校建在产业基地、建在开发区，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建在需求链上，推出一批岗前专业培训、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校企合作示范点，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八）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学院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

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构建课程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共同组建旅游、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产教集团或联盟，探索建立职业院校、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省内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定向培养费用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职业院校在校生学费标准和培养人数下拨到职业院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支持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州）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继续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引导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

系，将成果转化作为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和带动社会资本，促进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补。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向社会公示，实现省级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二）将职业技能和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开展职普融合试点，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职业技能和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普通中学开放。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

化和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工匠精神的养成教育，大力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青海工匠”。（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院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推行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的现代学徒制，实现“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目标。积极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健全高等学校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大力支持高等学校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生产学研用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校任教。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在中等职业院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岗位。开辟职业院校重点专业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提升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

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实现紧缺师资共育共享。（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3+2”、“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招生计划的研究制定。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在坚持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各自办学定位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中高职本科贯通。（省教育厅负责）

（十六）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民主决策、争取办学资源，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省教育厅负责）

（十七）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

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大力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职业院校、高等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八）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打造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高等学校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送、应用和相关增值服务。逐步扩大“慕课平台”等新型教育教学手段的应用范围，在全省本科高校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向中高职学校扩展。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开发数字教学资

源，强化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引导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加强第三方评价，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专业建设、经费划拨、投入引导、改革试点、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二）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部中职和高职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三）开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产业升级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支持本科高校及青海交通、畜牧、建筑、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产业基础好、创新活力强、职教资源丰富的职业院校，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学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院校、

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分担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政府都应建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骨干示范学校建设、教师聘任、师资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确定保险专门费率。（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对口支援和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发挥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等对口支援省市对口帮扶作用，加强与外省市职业教育合作，在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借机借智借力，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教融合合作。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分工负责）

##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 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省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将市（州）政府是否支持职业教育作为考核的一项硬指标进行考核。

(二十七) 营造良好氛围。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4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内政办发〔2018〕7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入推进全区产教融合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构建我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发展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到2020年，重点启动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对产业发展有切实支撑作用的产教融合联盟（集团）；到2030年，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 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将产教融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人才强区、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支持呼包鄂等产业基础较好的城市重点打造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推进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统筹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进一步向优势特色产业和人口聚居区集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负责部门，下同）

(四) 促进高等教育与创新发展相融合。构建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努力建设一批国内高水平综合型和应用型大学。完善“双一流”建设推进机制，支持内蒙古大学率先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建设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蒙古语言文学）、生物学、蒙医学、蒙药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稀土工程）、畜牧学等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一流学科。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需求，打造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持续推动我区部分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整合各类资源，积极参与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新创业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人才集聚和产业牵引升级能力。加快高等学校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每所高等学校至少有1个创业空间。（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分工负责）

(五) 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发展促进我区产业转型的新能源、新型化工、冶金建材、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学科专业。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自治区本专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引导高等学校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形成自治区重点产业均有骨干学科专业支撑的人才培养格局。（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 三、强化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主体作用

(六)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资本、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引导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任务驱动、工学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创新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行业技能或企业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将企业岗位要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鼓励区内骨干企业与职业学校通过订单等多种形式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推动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

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所在地盟市、旗县（市、区）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健全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盟市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八）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建设全区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充分发挥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转化。（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分工负责）

（九）创新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服务供给。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保证职工在一定周期内全部参加培训学习。鼓励企业购买培训服务、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广泛开展技能培训服务。鼓励职业学校为进城定居农民工、现代产业

工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推动探索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自治区总工会、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将劳动实践和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2020年前将动手实践、公益劳动、志愿者服务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科学启蒙课程，依托职业学校、周边企业、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大国工匠、北疆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定期举办公开课或兼职授课。（自治区教育厅、总工会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和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支持职业学校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职业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主动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强化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提高应用性、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工作，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作用。加快推动自治区转型试点院校转型发展，引导试点高等学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教学、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革。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

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特聘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允许和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制定用人计划，面向企业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学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到2020年，各盟市至少建成一个“双师”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推进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制度，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方式，继续探索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技术本科院校的招生模式。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技术本科院校开展“3+4”人才培养模式，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招生、教学等计划的研究制定。推进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发展机制，完善专业学位体系。探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办法，推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定衔接。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四）强化行业协调指导。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自治区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盟市、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以公共实训基地、校内外实

习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载体建设为重点，实施自治区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扩大高等学校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简化科研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对高等学校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由高等学校自主决算，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组织自治区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重点开展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工作。进一步研究明确试点任务、遴选方式、目标要求等实施办法，完善支持激励政策，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国家和自治区产教融合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积极推进贫困旗县（市、区）、牧区学生到优质职业学校就读，完善减免、扶助政策。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学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落实高等职业学校年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把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作为深化支持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励企业直接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企业实践。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

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外，鼓励企业以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支持盟市、旗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金融办，内蒙古税务局、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交流合作。发挥“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银榆”经济区、“沿黄经济带”共享、辐射作用，加强区域间及区域与外省（区、市）间的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区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 七、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自治区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强化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要加快收入分

配、企业用人制度及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2018年11月12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5〕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9日

### 广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组织的深度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构建广西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职业院校的共同责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行业组织协调、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校企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扶持和保障。

## 第二章 管理与机制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推动全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具体负责全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引导校企合作双方良性互动发展;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调动职业院校、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发挥行业组织在校企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增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

第七条 职业院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行业组织在实习实训、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培养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围绕区域产业布局和发展趋势,紧密对接地域产业集群,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一致的专业布局。职业院校应积极发展涉农专业和涉农职业教育培训,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第八条 职业院校应当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参加实习,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并根据有关规定为所

有实习学生、实践教师办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教师实践责任保险，保险费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向学生、教师另行收取。

职业院校应当加强对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管理。专业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条件。

职业院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九条** 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合作企业应当依法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并按实习实践的有关规定、校企双方协议提供实训场地、设备设施，安排指导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提供劳动保护。对顶岗实习的学生，应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禁止合作企业安排实习学生在安全风险较大、与专业无关或其他不适宜学生实习的岗位（如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和接受 16 周岁以下学生顶岗实习，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

**第十条** 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企业必须保障到职业院校兼职技术人员的授课时间，并给予其本企业在岗人员待遇；职业院校和企业协商给予企业来校兼职的技术人员相应的报酬和其他待遇。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为职业院校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可以通过多种

捐助形式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在职业院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创业就业和教学科研基金等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所提取的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应当用于以下情形：

- (一) 举办职业院校或选送本企业员工到职业院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 (二) 指导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
- (三) 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及科研活动；
- (四) 其他相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培养培训活动；
- (五) 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第十三条 学生在合作企业实习，应当由实习企业、学校和学生或监护人三方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学生生活津贴等实习报酬。对在企业连续顶岗实习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学生，实习报酬发放标准应不低于上年度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及合作企业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应当指导和鼓励

本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并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建立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集团化办学机制。

鼓励行业和企业通过独资、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市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评价委员会，建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评价委员会，根据企业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方法优化教学内容，参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质量评价，实现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对接。

**第十七条** 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整合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等相关资源，建立全区统一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状况、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等信息，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洽谈会、合作论坛等活动，形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对话协作机制。

定期联合开展对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的校企合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要把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把职业院校执行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制度等校企合作情况作为合格学校、示范特色学校和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评定、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扶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资助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业园、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 (二) 资助职业院校为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三) 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损失及带教师傅津贴给予补助;
- (四) 资助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 (五) 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
- (六) 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通过建立常设指导机构、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网络等形式,为职业院校、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指导、帮助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相关行业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行业相关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合作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的指

导工作。国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别负责国有监管企业、国有中小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开辟校企合作信贷业务,对校企合作的项目提供支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门应当对经评估认定为校企合作良好的企业,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经费统筹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职业院校设立的,且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经营性实训基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等优惠。

对企业因接受实习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目标责任制,要把促进校企合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上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下级人**

民政府落实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在实习实训期间造成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职业院校教师、学生和企业职工,由职业院校或企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失当,造成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或重要信息泄露,以及不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不按规定提供劳动待遇的,依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并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

职业院校有前款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院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企业以瞒报或虚报方式获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部门依法追缴。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8〕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我区产教融合发展，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促进产业链与教育链有机融合，全面提高全区教育质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区全力打造在全国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广西“九张创新名片”（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大健康产业）需求，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充分发挥行业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

才和技术支撑。

## （二）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广西产教融合专项规划，把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产教融合相关发展要求落实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重大生产力布局等重大规划中。结合我区发展战略，把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将产教融合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着力构建职业教育布局与产业发展布局对接体系。按照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调整职业院校布局。以设区市人民政府为主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布局，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资源优化、质量水平高、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总体格局。建立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星级认定办法，着力打造

100 所自治区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支持每个设区市布局建设一所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南宁市建设产教融合、产城融合教育园区；支持柳州市建设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支持桂林市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服务现代化国际旅游城市发展战略；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北部湾城市群、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全区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贯彻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鼓励我区职业院校与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加强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高等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融合。加快建设南宁教育园区、桂林高校集聚区等教育园区。加快推进广西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注重发挥高等教育对我区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广西“九张创新名片”的支撑引领作用。引导若干所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建设 10 所左右国内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30 个左右国内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重点建设 10 所特色鲜明的本科高校，充分发挥地方性本科院校作用，加大资金投入，构建政校企合作平台。在政策许可条件下，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健全本科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推进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

鼓励缺乏高等教育资源的城市新建理工类本科高校，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对接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对接体系。建立以设区市为主导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建设 400 个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的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点及实训基地，建设 50 个跻身全国一流水平的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 140 个高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点及实训基地。到 2020 年，~~与我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匹配程度高、结构合理、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大力发展紧贴广西“九张创新名片”需求的学科专业，积极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以及东盟国家发展的学科专业，重点建设 34 个广西一流学科和 25 个一流学科（培育），着力打造 152 个特色专业点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专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服务城市可持续发展专业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完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完善

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制度，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和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就业情况，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支持第三方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新增研究生招收计划向符合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本科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连续3年年均招生规模不足30人（特殊专业除外）、与区域产业不匹配、办学水平低、就业质量差的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鼓励条件成熟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探索设立专项基金，通过购买服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探索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共同举办具有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办学机构，明晰产权归属、投资比例、收益分配、经营权、管理权等职权。支持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参与职业院校、本

科高校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在企业设立教师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引导技术性强、实践性强、工业积累程度较高的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七个共同”(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示范性职业院校、示范性本科高校应设立产学研联盟、应用技术研发与服务中心。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 2%的名额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学生实习。推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各地依托学校、职教园区、工业园区建立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场地和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

范化，制定实习实训合同范本，明确细化企业、学校、学生三方责任权利，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实习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广西“九张创新名片”，努力打造高水平研发平台，创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加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构建“双创”平台，扶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特别是针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设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重要来源。建立自治区重大科研需求定期发布制度，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程技术研究选题。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由企业工会和人力资源部门统筹使用，审计部门监督，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鼓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和

本科高校联合共建专业化、综合化的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和产学研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和在岗培训奖励办法，对获得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进一步推进“圆梦计划”助学项目实施。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探索实施培训券制度，采用集中培训、强化培训、分类培训、在岗自学等方式，增强教学吸引力，确保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一定比例的培训服务。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提升技能，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人员再就业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我区区域、行业大型或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共建 10 个左右示范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院校。（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教育厅、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支持中小学与职业院校、企业共同开发动手实践课程，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广西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

进校园”、“技能能手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小学定期开放。支持市、县两级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普职渗透试点，安排有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意愿的九年级学生到职业学校接受短期普职渗透教育。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探索引企入校、企业办校等多样化产教融合模式。大力开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自治区重点支持 100 个技术性、实践性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对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培训成本，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强化实践教学，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学年，职业院校学生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行业特色类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试点工作，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逐步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比例。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

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开展实名编制和非实名控制数相结合的人员总量管理模式，学校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和非实名控制数总量确定岗位总量，合理设置单位岗位总量。鼓励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担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教师或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持高校选聘科研院所、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授、兼职导师或开展科研合作。允许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并确定兼职报酬。~~逐步完善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支持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合法收入，可从中提取不超过50%的收入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提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带薪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业教师到企业的生产或服务岗位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完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假期实践制~~

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学校有实践经历的教师比例达 60% 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考，进一步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制度。继续加大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力度，强化不同层次教育学习的“七个衔接”（培养目标衔接、专业设置衔接、课程设置衔接、工学比例衔接、教学内容衔接、教学方式方法衔接、教学资源配置衔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工作。探索实行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适当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理事会制度，支持职业院校组建由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参加的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有效发挥咨询与服务作用。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强化学校目标和绩效管理，进一步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资源优势，

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面向一线劳动者的各类培训；以提升管理技能为重点，广泛开展面向管理层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职业）培训”发展。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设置培训学院，积极参与实施农民工学历能力双提升计划和城乡社区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工作的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情况定期发布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组建行业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促进校企合作对接，指导“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培养，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自治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我区和行业人才供需、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毕业生状况、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行业企业等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将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优先支持；发展改革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按规定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相应支持。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遴选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产教融合重点项目，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以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设施为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支持新建本科高校开展整体转型发展试点工作，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实习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设施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定额拨款制度，到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继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高校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团队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以及经所在学校同意后通过在企业兼职、开展社会服务等方式所获薪酬等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非营利性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按照税法规定认定免税资格后，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通

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的，其捐赠支出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本科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区）通过减免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我区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具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重点开展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并争取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高校与企业建立产业学院试点，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高校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共建，保障高校与企业的利益。在认真总结试

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建设和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深化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广西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承接企业海外员工培训，与企业共建培养培训基地，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支持我区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水平大学合作举办二级机构和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东盟国家学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构建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产教融合工作协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金融、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查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促检

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及时通报反馈有关情况。

强化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各地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2018年12月14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鲁教职发〔2018〕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9日

## 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培育齐鲁工匠，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

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宏观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本行业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等工作。

##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主动与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课程、师资、培训、人力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积极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 (一)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 (二) 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 开展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 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职业学校，共建共管职教园区、产业学院、工程（技术）中心、传承创新平台、“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 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 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 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学校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等，制定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合作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建立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总结合作成效，创新合作形式，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 第三章 促进政策与措施

第十一条 建立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

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提供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将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开设产业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专业，支持合作成效明显的专业优先参与各类职业教育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或一定奖励；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校企合作投入，通过专项支持、购买服务、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落实校企合作财税优惠政策。科学确定高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可上浮一定比例。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因接收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五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纳入生均公用经费。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

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实习实训期间，为实习实训学生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实习实训基地和当地财政按规定分担。

第二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支持职业学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变更业务范围。

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

允许职业学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第二十七条 支持国有企业与当地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培养、职工培训、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

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

据。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以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教集团备案制度，支持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教集团。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教育型企业在职教集团（联盟）、行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企业、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在自愿的前提下组建产教联盟、实体化运作。

第三十条 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经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实施学徒制的学校和企业，当地政府应当利用财政资金或职工培训经费按规定给予补助，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学徒培养。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有力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

第三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和企业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 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经所在单位允许，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和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合作企业设置“产业教授”、“技术特派员”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具有专利资质的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无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和员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省内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督查报告。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校企合作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保护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使用的，责成改正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用于本地职业教育。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学校，指依法设立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内进行的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湖南省促进校企合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人才供给总体水平，加快构建湖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湖南省《关于深入推进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促进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建立校企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自觉接受监督，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人才供给、技术培训、科学研发等支持和服务。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

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经费补助、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员工培训、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开办和建设专业，共同研发专业标准、课程体系、教学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和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职工培训方案，在学生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就业创业、教师企业实践、企业职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相互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根据企业实际与发展需求，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

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等质量评价工作，共建评价标准；

(六)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七) 合作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 合作创建产教联盟、职教集团、建设股份制二级学院；

(九) 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

(十)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 第八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进行合作，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二)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

(三)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四)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

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五)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六)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七)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 职业学校与企业进行校企合作，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 第三章促进措施

第九条 重点支持职业学校与本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率先与本省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支持各类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结合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

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鼓励驻湘央企、国企和省管企业牵头组建或参与建设职教集团，发挥职教集团资源集聚优势，建立跨企业培训中心和技术研发转移中心。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推动建立省级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行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省级行业组织每年应发布一次以上本行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报告。**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水平作为“双一流”高职院校遴选的重要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对职业学校提出相应要求。从 2019 年起，职业学校增设新专业至少要有 1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用人意向备案。**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根据我省和区域基础产业、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主动与企业进行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结合企业岗位职业活动的内容、环境和要求，紧贴企业岗位实际生产过程，改革教学方式和方法，积极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更好地满足企业用人需求。**

**职业学校须将校企合作情况写入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积极推进企业文化进校园，将先进企业文化引入校园，使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相互融通，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情感培养纳入课程内容和教学过程。**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

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七条** 探索推进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鼓励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职业教育，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标准、典型岗位标准和校企合作教材，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与企业共同商定。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完备的培训成果学分认证制度，完善学分积累、转换和激励制度。参加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学员，可先注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满学历教育毕业标准学分，颁发相应学历教育证书。

**第十九条** 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集聚地、经济开发区、生产现场等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鼓励职业学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提供最新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从业人员达到1000人以上企业承担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任务，探索将部分主机配套产品安排到有条件的

的职业学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为职业学校生产性实训提供相关的项目载体。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员工培训需要和行业特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条**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公共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建立校企合作制度，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安排专门机构或者人员与职业学校开展相关工作。驻湘央企、国企和省管企业应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设置至少 1 个企业培训中心，与至少 1 所职业学校建立长期稳定合作育人关系，建立至少 1 个职业学校教师顶岗实践基地；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每年应按企业职工总数的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按企业在职员工数的 0.5% 提供教师顶岗实践岗位。

**第二十一条** 开展校企合作示范建设试点。省教育厅、省经信委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在不同范围、不同层级开展校企合作示范建设试点，分批次联合认定 10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遴选 100 个省级校企合作示范专业（群），命名挂牌 1000 个省级校企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第二十二条** 建设信息化平台。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将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并给予表彰和一定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规范的企业和职业院校，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 200-600 元的标准，分别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将校企合作成效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省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等在支持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特别是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等公共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国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可以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向参与校企合作的职业院校和企业提供长期低息的产教融合专项贷款。

**第二十六条** 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大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经费统筹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对职业学校设立的，且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经营性实训基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对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等优惠。

对职业学校面向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服务收入，全部返还承办学校，并可把一定比例的收入用于人工成本支出。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职业学校进行

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在本企业实习实训的学生支付的劳动报酬,以及根据企校协议由企业为实习实训学生购买的职业学校实习生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校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企业每年培训职工比例不少于职工总人数的 30%。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和足额提取培训经费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确保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第二十七条** 改进人才引进和绩效分配机制,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形成校企人才、技术双向互补交流的格局。

经同级人社部门批准,职业学校可采取公开招聘、专项招聘等方式招聘人员。公办职业学校引进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或高层次人才,可按照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并适用相关政策待遇。鼓励职业学校特设岗位,引进产业教授、技能大师担任特聘专家。职业学校安排

不少于教职工总额 30% 的比例，定编到岗不到人，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费用纳入财政统一预算。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开展校企合作企业有关人员，可申报或参与有关研究项目和竞赛，并享受企业相关待遇和学校补贴，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允许职业学校在校企合作中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八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九条** 建立省级校企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省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机构，及时解决学校和企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校企合作的优秀模式和典型经验。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将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其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对接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职高专院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赣教发〔2015〕11号

各市、县（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职业院校：

《江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全省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组织的深度合作,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培养支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组织、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举办的高职教育、中职业教育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职业院校的共同责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行业组织协调、企业与职

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校企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运行和保障。

##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全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省发展和改革、财政、国资、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科技、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搭建校企合作互动平台,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院校领导、骨干教师交流制度;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在校企合作中的纽带作用,增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第八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

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

鼓励行业组织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企业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方法优化教学内容,参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质量评价,实现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对接。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职业院校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建立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集团化办学机制。

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通过独资、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行业组织、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第九条 职业院校应牢固树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意识,紧密对接区域产业经济发展需求,主动与行业、企业在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改革、学生实习实训、师资交流与培训、订单培养、就业推荐、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实现“劳务输出主导型”向“服务地方产业主导型”转变,不断提高毕业生在本省就业的比例。

第十条 职业院校应当建立学生到企业实习、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切实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实践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与未到企业实践前的工资福利待遇大致相当。职业院校要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办理实习责任险,保险费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职业院校应将专业教师的企业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优先条件，实践时间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

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第十二条 职业院校要逐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主动面向合作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要主动履行接收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和教师顶岗实践的社会责任。规模以上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的 10%，接收职业院校教师顶岗实践数不低于在职员工 数的 2%。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就业准入制度，并优先录用与合作职业院校共同培养的人才。

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并按实习实践的有关规定、校企双方协议提供实训场地、设备设施，安排指导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提供劳动保护。对顶岗实习的学生，应按有关规定给予不低于上年度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禁止安排实习学生在安全风险较大、与专业无关或其他不适宜学生实习的岗位（如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和接收 16 周岁以下学生顶岗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不得以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名义，安排学生到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岗位实习或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要建立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制度。企业应保障到职业院校兼职技术人员的授课时间,人数应不低于在岗人员的2%, 授课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企业和职业院校协商给予到校兼职人员相应的报酬和其他待遇, 企业应保障到职业院校兼职人员与本企业在岗人员的待遇一致。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为职业院校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捐助形式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 在职业院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创业就业和教学科研基金等资助项目。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 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 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所提取的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 应当用于以下情形:

- (一) 举办职业院校或选送本企业员工到职业院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 (二) 指导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教师实践;
- (三) 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及科研活动;
- (四) 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 (五) 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或在岗技能提升培训;
- (六) 其他有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在合作企业实习, 应当由实习企业、学校和学生或监护人三方签订“实习协议”, 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 约定学生生活津贴等实习报

酬。对在企业连续顶岗实习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学生，实习报酬发放标准应不低于上年度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职业院校及合作企业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要用于引导支持以下方面：

（一）资助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创业孵化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二）资助职业院校为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实习责任险；

（三）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补助；

（四）资助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五）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给予资助或奖励；

（六）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目标责任制，将落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绩效考评体系。上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的督导检查。

第二十条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委等部门

门要整合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业等相关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状况、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等信息,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洽谈会、合作论坛等活动,形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对话协作机制。

对主动面向省内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且取得显著成绩的职业院校,将把学校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改革、师资培训等情况作为有关资金分配的因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校企合作良好的企业,在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要制定政策,对具有长期辅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经历的企业职工,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国资部门应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分别负责国有监管企业、国有中小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的协调工作,联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开展校企合作运行情况检查评估。

**县级以上国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县级以上商务、农业、科技部门应当对经评估认定为校企合作良好的企业,在科学硏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经费统筹**

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举办职业院校的，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等优惠。

对企业接收学生实习所支付的劳动报酬、实习保险等费用，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对企业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奖研金、奖教金、创业就业基金等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列入企业教育培训经费，作为企业成本列支，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在实习实训期间造成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职业院校教师、学生和企业职工，由职业院校或企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实践教师、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并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

职业院校有本款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院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以瞒报或虚报方式获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部门依法追缴;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且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科技厅

江西省国税局 江西省地税局 江西省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

##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简介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成立于 1998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学会组织，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各级理事会员单位 650 余家，其中院所级成员单位 76 家，上市公司 25 家，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理事长单位下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3 个，国家级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 20 个，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地高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 75 个。学会会员单位职工人数 30 余万人，科技人员占比达 55%，45 岁以下中青年科技人员占比达 86%。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工程院院士 20 余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00 余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0 人，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70 人，国家级奖项负责人 160 人。

校企合作促进会是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学会的分支机构，是由产业界、教育界、科技界及学术界等致力于校企合作单位及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工作理念：**以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生态体系建设为主要任务，以探索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校企互动合作的发展理论、模式、方法、路径为方向，秉承“服务学校、服务企业”的理念，推动校企合作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发挥促进会沟通、咨询、服务的作用，整合促进会内外资源，搭建政、产、学、研、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打造一个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专业智库为一体的产学研协同育人创新平台。

**业务范围：**

1. 对接国际标准，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实施“三元制”人才培养工程，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
4. 实现高校科研成果向企业创新产品的转化。
5. 促进高校和企业共同创建双主体办学，为社会培养应用型人才。
6. 为政府、行业协会提供决策、战略咨询、项目策划、项目实施等服务。
7. 组织开展会议、论坛、展览、培训、课题研究等，为校企创造交流机会。

## 悉尼协议研究院简介



### 使命：

致力于整合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优势资源，将研究院建设成为在专业国际认证标准和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传播、理论研究、最佳实践和专业指导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化研究机构，旨在培养改革职业教育的领导者，助推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 主要任务：

聚集Imec、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厦门研究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西门子、山东省医药行业职教联盟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学会、高校和企业的优势资源，围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深化国际合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发基于《悉尼协议》核心理念的职业教育各类专业建设标准，指导院校进行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内涵建设；开发学习成果多元评价和持续改进的专业信息化平台，提高院校的专业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行成果导向教育（OBE），提供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课程开发服务；借鉴国际认证相关标准和国外资格框架的研制经验，开展中职、高职、应用本科衔接的资格框架研究；积极推行“三元制”人才培养工程；为院校提供咨询、培训和指导一站式服务，提升人才质量。

联系人：马永青  
电 话：16601035877(微信)  
Q Q：16471031  
邮 箱：xnxyyjy@126.com





## 优势与特色

### 课程研发优势

- 先进的OBE教育理念
- 权威的课程体系
- 课程内容设置契合产业技术发展需求

### 专业师资优势

- 优秀、专业的师资团队
- 院校知名学者
- 业界实战派师资

### 课程教学优势

- 基于真实工作环境的实训体系建设
- 知能并重培养，实践操作能力与实战经验同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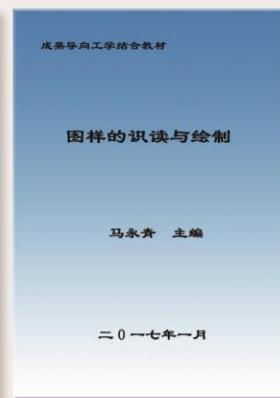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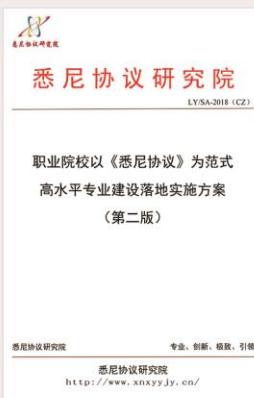
### 人才培养优势

- 个性化、定制化人才培养方式
- 完整的人才培养链
- 稳定畅通的人才培养输送平台

### 资源整合优势

- 汇集国内外著名院校以及行业顶尖企业的专业优质资源

## 部分研究成果



联系人：马永青  
电 话：16601035877(微信)  
Q Q：16471031  
邮 箱：xnxyyjy@126.com

